

公司代码：688707

公司简称：振华新材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侯乔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2,934,8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0,054,367.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2,212,078.26元的24.37%。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振华新材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新材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义龙新材	指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振华集团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红星电子	指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卡睿	指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沙文一期	指	振华新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一期）
沙文二期	指	振华新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沙文一期技改	指	振华新材沙文一期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义龙二期	指	振华新材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义龙三期	指	振华新材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彩虹集团	指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新材料	指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财务	指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振华财务	指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深科技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21.SZ），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天瑜投资	指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天瑜六期	指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高工锂电/GGII	指	专注于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研究咨询机构，旗下有锂电、电动车、LED、机器人、新材料、智能汽车研究所
鑫椏资讯/鑫椏锂电	指	鑫椏资讯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官网运营主体，依托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资源，同时开展独立的行业数据收集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振华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izhouZhenhuaE-chem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侯乔坤
公司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8年5月25日，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44号”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50016
公司网址	www.zh-echem.com
电子信箱	zec@zh-e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敬	俞丝丝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电话	0851-84284089	0851-84284089
传真	0851-84351877	0851-84351877
电子信箱	wangjing@zh-echem.com	yusisi@zh-e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振华新材	688707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龚荣华、钟权兵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3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杜鹏飞、李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393,559.36	551,490.04	152.69	103,65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21.21	41,257.92	208.36	-16,95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747.40	40,299.69	209.55	-19,42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1.41	9,581.38	1,107.25	-19,094.04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889.76	292,741.92	39.68	127,961.29
总资产	1,107,174.05	695,218.61	59.26	425,605.7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722	1.1178	156.95	-0.5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722	1.1178	156.95	-0.5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164	1.0918	157.96	-0.5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6	21.74	增加 14.62 个百分点	-1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5	21.24	增加 14.41 个百分点	-14.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0	2.71	减少 0.91 个百分点	6.2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下游客户对正极材料需求旺盛，公司正极材料销量及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2022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90%，规模效应释放带来降本增效；（3）产品结构优化，提升盈利能力。

在产品结构方面，基于在单晶领域的深厚技术沉淀，公司报告期内：（1）高镍 8 系三元正极材料持续稳定放量，实现收入 50.75 亿元，同比增长 143.3%；（2）超高镍 9 系三元正极材料于 2021 年开始向部分客户进行吨级送样，2022 年实现了十吨级以上出货；（3）中高镍 6 系产品因在高电压场景下极具性价比优势，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21 年的 2.31% 提升至 15.85%；（4）中镍 5 系产品多年来持续稳定输出，凭借稳定可靠的技术性能得到下游市场广泛认可，除了成熟应用在国外高端车型上，同时也批量应用在国内主流车型。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致力技术创新突破，在下一代产品储备上，公司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应用推广进展顺利，钠离子电池具有明显优于锂离子电池的低温性能，非常适合全天候、全地域电动汽车市场需求。最关键的是，钠离子电池原材料供应链稳定，这对新能源行业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2022 年是钠电产业前期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凭借优异的性能表现和极佳的性价比优势，与国内头部电芯客户达成了全面深度的合作关系，累计出货数十吨，同时公司已布局相应的专利，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为以后年度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总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正极材料销量提升，盈利能力改善，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性资产增加；（2）产能建设项目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正极材料销售带来的经营积累。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7,908.01	286,109.65	446,387.92	403,15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43.99	32,362.03	34,003.72	26,6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833.93	31,783.95	33,458.18	25,6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6.02	24,408.75	9,076.73	91,361.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1,392.87	七、74、75	-17,071.40	85,39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18,570.99	七、67、75	10,904,203.16	30,903,505.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6,907.77	七、68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602.67	七、74、75	382,166.56	-1,769,941.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6,622.18		1,687,009.20	4,554,79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738,066.38		9,582,289.12	24,664,163.4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63,851.08	161,268.26	97,41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69
合计	63,851.08	161,268.26	97,417.18	299.69

注：

1.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61,268.26 万元，系未到期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 交易性资产是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万元，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299.69 万元，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299.69 万元，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赎回，期末余额为 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中国新能源车持续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688.7 万辆,销量同比增长 93.4%,占国内同期汽车销量的比例达 25.6% (即渗透率)。根据 EV-Volumes 的统计,2022 年全球电动汽车(BEV 和 PHEV)销量约为 1050 万辆,同比增长 61%。中国引领了全球汽车电动化的增长,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提升汽车产业竞争力,保障能源安全、改善空气质量和应对气候变化均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新能源行业在未来仍然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2 年公司来源于三元正极材料的销售收入为 135 亿元,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97%,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需求端的增长,公司三元正极材料销量同比增长 34%;销量增加,产品结构优化,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三元正极材料收入同比增长 158%。

在产品结构方面,基于在单晶领域的深厚技术沉淀,公司报告期内:

- (1) 高镍 8 系三元正极材料持续稳定放量,实现收入 50.75 亿元,同比增长 143.3%;
- (2) 超高镍 9 系三元正极材料于 2021 年开始向部分客户进行吨级送样,2022 年实现了十吨级以上出货;
- (3) 中高镍 6 系产品因在高电压场景下极具性价比优势,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21 年的 2.31%提升至 15.85%;
- (4) 中镍 5 系产品多年来持续稳定输出,凭借稳定可靠的技术性能得到下游市场广泛认可,除了成熟应用在国外高端车型上,同时也批量应用在国内主流车型。

在新能源行业在蓬勃发展的同时,锂离子电池部分原材料因供需失衡,价格大幅上涨,对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为缓解这一局面,公司从电池原材料的角度出发,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进行突破,钠离子电池具有明显优于锂离子电池的低温性能,非常适合全天候、全地域电动汽车市场需求。最关键的是,钠离子电池原材料供应链稳定,这对新能源行业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2022 年是钠电产业前期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凭借优异的性能表现和极佳的性价比优势,与国内头部电芯客户达成了全面深度的合作关系,累计出货数十吨,同时公司已布局相应的专利,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为以后年度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领域产品所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报告期内累计出货数十吨,市场应用推广进展顺利,与国内头部电芯客户达成了全面深度的合作关系。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碳酸锂及氢氧化锂等。公司设有资材部,负责供应商的筛选及物料的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订单生产。若根据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及市场趋势判断客户未来预计有较大订单需求，为减小未来生产压力并有效利用产能，公司也将实行备货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大型知名的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生产企业，经过长期的合作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销售过程主要包括获取样本需求、技术交流、各阶段样品认证、签订合同、交付、回款等环节；各阶段样品认证包含实验室级、产线级等不同级别样品的生产、交付、评估、客户认证、改善、规格书/图纸签订等过程，以确保产品从性能到批量质量稳定性全过程满足客户需求。认证阶段结束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进行批量生产，同时跟踪货物的交付、货款的回收等。若客户针对已认证产品提出进一步需求，则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进行批量生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阶段

新能源车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动力电池行业欣欣向荣，带动正极材料行业规模快速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产量 545.9GWh，同比增长 148.5%。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2022 年中国锂电正极材料市场出货量 190 万吨，同比增长 68%，其中三元材料出货量 64 万吨，同比增长 47%。市场增长主要受国内三元动力电池增长以及海外出口需求双向带动。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持续增长，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复合增长率达 43.28%。

(2) 行业基本特点

现阶段正极材料行业存在如下基本特点：

① 当前动力电池主流技术路线以磷酸铁锂和三元正极材料为主

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达 294.6GWh，累计同比增长 90.7%。其中，三元电池累计装车量为 110.4GWh，占总装车量的 37.5%，累计同比增长 48.6%；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量为 183.8GWh，占总装车量的 62.4%，累计同比增长 130.2%。

三元正极材料和磷酸铁锂作为目前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在 2022 年不论是从产量、销量、装车量的角度来看，均呈现蓬勃发展态势。

类型	产量		销量		装车量		出口量	
	GWh	同比增长	GWh	同比增长	GWh	同比增长	GWh	占比
三元材料	212.5	126.40%	193.5	143.20%	110.4	48.60%	46.90	68.90%
磷酸铁锂	332.4	165.10%	271	155.70%	183.8	130.20%	20.90	30.70%
合计	545.9	148.50%	465.5	150.30%	294.6	90.70%	68.1	10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② 原材料供应链脆弱，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原材料主要是锂盐和前驱体。在新能源市场的蓬勃发展的同时，由于供需失衡，锂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上海有色网的电池级碳酸锂报价为例，2022 年年初含税价格不到 30 万，2022 年 11 月含税价格最高接近 60 万。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给整个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③ 竞争较为激烈，头部企业份额相差不大

根据高工锂电及鑫椤锂电统计数据，2018-2022 年国内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市占率 CR5 分别为 48%/50%/52%/55%/61%，年均提升约 2-3 个百分点。相较于其他锂电材料，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头部企业市占率差别较小，并未拉开较大差距，主要原因有：第一，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准入门槛高，新进入者少；第二，头部三元材料企业各有优势，市场竞争激烈。

④ 正极材料厂商纷纷扩产，需警惕产能过剩风险

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吸引了各路力量以及资金对正极材料行业的关注，正极材料厂商纷纷扩产，对于产品严重同质化的细分领域，由于技术门槛降低，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

(3) 主要技术门槛

① 行业规范壁垒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工信部正式发布了《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 年本）》，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对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工艺先进性、质量检测、智能制造能力等方面做出了严格要求，同时，强化企业社会责任，严格规范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能力，鼓励企业打造绿色制造产业链。通常工业企业难以通过投资在短时间内满足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

② 品质认证壁垒

因为正极材料是动力电池中最重要的原料之一，对动力电池各项核心性能及安全性能都有较大的影响，基于产品稳定性及安全性角度考虑，车企和动力电池企业对于正极材料产品的认证测试程序更为复杂，不但需要进行长期产品性能测试，还需要对生产厂商的综合供货能力进行详细评估，整体认证周期时间一般在 1-2 年左右。目前，国内动力电池市场集中度较高，动力电池厂商与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粘性较强，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一旦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一般不会轻易被更换。

③ 工艺技术壁垒

三元正极材料的工艺技术复杂，生产过程控制严格，研发难度大、周期长，工艺技术经验重要，国内各大厂商均已形成了自己的工艺技术，如原材料选择、各类材料比例、辅助材料应用以及生产工艺等均需要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工艺技术壁垒不仅指较高的研发技术门槛，还包括更精细的生产管理以及更低成本大规模量产的水平。

从技术角度，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分为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体系及二次颗粒团聚体技术体系，不同技术路线的厂商在烧结次数、烧结窑炉设计、温度控制、掺杂包覆元素等生产工艺方面存在差异，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形成自有的工艺技术壁垒。

从行业发展来看，以性价比为诉求的低钴/无钴 NCM 三元材料、以能量密度为诉求的高镍 NCM 三元材料均为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鉴于钴资源稀缺，价格高且波动大，因此去钴化是当前主流趋势，低钴/无钴材料的开发，包括前驱体选用、烧结工艺、掺杂及包覆技术选择不同决定材料性价比及综合竞争力差异。相较于常规三元材料，生产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技术壁垒更高，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不仅需要掺杂包覆等技术改性，还需要在氧气气氛下煅烧，对于生产环境的湿度控制、设备的耐腐蚀和自动化水平提出了更苛刻的要求。

④ 生产规模及资金壁垒

大型三元材料生产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运营方面具有规模优势。同时，动力电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主流动力电池厂商对于正极材料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数量、时效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小型企业进入锂电池企业合格供应商体系难度较大。

三元材料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三元材料对于生产环境及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新建产线需要大额资金投入。此外，三元材料生产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较高，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大量流动资金。行业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规模及资金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 2009 年在国内外较早完成镍钴锰酸锂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及生产。经过多年的研发及培育，目前公司已实现涵盖中镍、中高镍、高镍及超高镍全系列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的产业化生产及销售，也是钴酸锂、复合三元等多品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商。目前，公司已掌握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钴二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中高镍低钴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合成技术等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根据鑫椽资讯统计数据，2022 年公司三元材料产量在国内市场排名第七，市场占有率 7%；2022 年公司大单晶三元材料产量在国内市场排名第三，对应产量占比为 17%。2022 年公司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应用推广进展顺利，与国内头部电芯客户达成了全面深度的合作关系，累计出货数十吨。随着公司在高镍及超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新产品开发及应用的不断完善，公司将在行业内长期保持较强竞争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政策支持，消费信心逐步恢复，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将得到有效拉动

新能源汽车是汽车市场的重要拉动力，是国家稳工业的重点行业，因此国家层面为了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推广规模，配合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实施新能源汽车领跑强基工程。与此同时，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2022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随着各项政策措施发力见效，汽车消费将持续回稳复苏，动力电池市场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

2. 三元正极材料高镍化趋势确定

在新能源汽车里程焦虑、充电焦虑背景下，电池能量密度的提升主要从电化学性能升级以及物理层面系统结构创新两方面着手。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2022 年中国三元材料出货结构中，8 系及以上高镍三元材料占比上升至第一，占比超 40%。此外，海外市场主要采用高镍材料，国内部分企业加大海外供应以及出口增加，也带动了高镍材料出货量增加。8 系及以上高镍三元材料在性能充分提升的同时，其制备技术门槛高，市场准入门槛高，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8 系及以上高镍三元材料研发、生产制备能力对正极材料厂商的发展存在重要影响。

3. 三元正极材料未来将仍然是主流技术路线之一

对于下游市场而言，正极材料的性价比是技术路线选择的重要衡量因素之一。自 2021 年开始，磷酸铁锂装机量超过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原因是磷酸铁锂电池技术突破、以及镍钴涨价导致三元正极材料成本上升。由于三元正极材料的高镍化趋势确定，以及消费电子市场空间有限，钴金属

需求降低；在镍方面，随着新增产能的持续释放，供给持续增加，因此预计钴价和镍价价格将趋于平稳，预计后续 8 系及以上高镍三元材料将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因此三元正极材料，特别是 8 系及以上高镍三元未来将是动力电池主流技术路线之一。

4. 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持续提升趋势

电动汽车的普及，与之相伴不可避免的就是废旧动力电池的处理。废旧动力电池在经过梯次利用后，剩下部分由于含有贵金属，可回收重复利用。在对于新能源汽车呼声一直很高的欧洲市场，对锂、镍、钴等主要金属的回收率设定了具体目标与实施路径，通过立法规范引导市场发展。我国《“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的一项重大战略，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行动是重点行动领域之一。因此，发展废旧动力电池的回收产业，减少贵金属的流失，促进资源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是未来的重要趋势。

5. 锂离子电池原材料供应链脆弱，对新能源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在新能源行业在蓬勃发展的同时，锂离子电池中主要原材料锂盐因供需失衡，价格在短期内易出现剧烈波动，不利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市场化和规模化。我国作为全球锂盐最大的生产和使用国，锂资源供应主要依赖于进口。随着我国对新能源产业的重视程度日益加深，特别是上游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和渗透率不断提升所带来的巨大锂资源需求，尽管锂矿端与冶炼端均持续增加资本投入，但由于国内锂矿禀赋相对不足，总体来看未来增量较为有限，脆弱的供应链引发了对新能源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担忧。

6. 钠离子电池的产业化进程加速，市场应用推广进展顺利

在新能源行业在蓬勃发展的同时，锂离子电池部分原材料因供需失衡，对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钠离子电池具有明显优于锂离子电池的低温性能，非常适合全天候、全地域电动汽车市场需求。最关键的是，相较于锂元素，钠元素具有更丰富的储量、更低廉的价格，钠离子电池原材料供应链稳定。2022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加强钠离子电池等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的研发。从行业实践来看，包括宁德时代在内的行业头部企业，也正在布局成本更具优势、电化学性能更加稳定的钠离子电池。因此，钠离子电池及上游材料行业预计将迎来快速发展机会。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正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2009 年在国内外较早完成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公司在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技术对国内动力电池行业技术路线产生一定贡献。目前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已形成中日韩三足鼎立的局面，从技术路线和发展方向来看，中国的动力电池除二次颗粒团聚体三元正极材料体系外，还有独特的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体系，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公司成功研发并形成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合成技术等。

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经过不同项目的积累及与客户产品平台的不断磨合，公司已形成多元素协同掺杂技术、晶体结构调控技术、低 pH 值及低游离钠控制技术、形貌尺寸及颗粒粒径

调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可有效提高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结构稳定性、空气稳定性，改善钠离子电池的高低温性能、循环稳定性及倍率性能。针对上述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提交 9 项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的专利申请，形成初步专利布局。

依靠上述核心技术，公司研发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具有高压实密度、高容量、低 pH 值和低游离钠的特性。高压实密度、高容量有助于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低 pH 值、低游离钠能够有效提高材料的空气稳定性和电池浆料的稳定性，进而提升电池整体的稳定性及一致性，改善电池产气鼓胀的缺陷。公司生产的层状氧化物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性能指标均优于市场平均水平，其中比容量、首次效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反映对应生产的电池能量密度越高；pH 值、游离钠、镍元素含量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反映对应生产的电池整体性及一致性更好，成本更低。公司产品优异的性能表现得到下游头部主流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已实现数十吨销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 17 项发明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6 项、国外发明专利 1 项）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先后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贵州省专利金奖、贵州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2020 年贵州省高价值专利等国家级、省部级奖励 9 项。2018 年 12 月，公司成功进入工信部第三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具体见下表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4	2	49	17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	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4	4
其他	0	0	4	4
合计	24	2	58	26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50,950,117.68	149,435,386.08	67.9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50,950,117.68	149,435,386.08	67.9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0	2.71	下降 0.9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额 25,095.01 万元，同比增长 67.93%，增加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充实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强开展研发活动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废旧电池及材料回收制备三元前驱体工艺技术开发	8,104	3,636.28	6,381.42	结题	回收原料制备三元前驱体新型工艺开发完成,降低前驱体成本	行业先进	3C、电动车、储能领域
2	大单晶中高镍低钴三元材料开发	19,120	14,191.13	16,506.79	部分产品批量销售 部分产品下游客户论证中	提高产品能量密度,降低原料成本,以提升产品综合性价比	行业领先	3C、中低端至中高端电动车领域、储能领域
3	大单晶高镍三元材料开发	7,239	4,076.52	5,749.23	部分产品批量销售 部分产品下游客户论证中	低钴大单晶高镍、超高镍三元产品实现,以提升产品综合性价比	行业领先	3C、中高端至高端电动车领域、储能领域
4	大单晶无钴层状材料开发	3,882	902.37	1,357.58	小批量生产	去钴化高性价比大单晶中高镍、高镍、超高镍层状结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实现	行业领先	3C、低端至中端电动车领域、储能领域
5	4.48-4.5V 钴酸锂开发	3,300	162.53	2,772.87	实验室阶段	解决钴酸锂正极材料在高电压应用下的存储及循环问题,满足在 4.48-4.5V 的应用需求	行业先进	3C 领域
6	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开发	3,178	720.82	1,629.24	批量发货	4.4-4.45V 用钴酸锂、三元复合正极材料开发	行业先进	3C 领域
7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3,350	1,130.42	1,145.18	实现数十吨级别发货	易加工、低成本的高性价比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产业化实现	行业领先	电动车、储能领域
8	基础研究	4,935	274.96	1,187.96	进展符合预期	未来 3-5 年内的潜在新型二次电池关键材料技术储备	行业先进	3C、电动车、储能领域
合计	/	53,108	25,095.01	36,730.27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65	28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8	15.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668.62	3,842.8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04	15.6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4
本科	139
专科	96
高中及以下	2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8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4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NCM 正极材料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的先发优势及完善的产品布局

常规的二次颗粒团聚体三元正极材料由许多小单晶颗粒构成,在循环过程中二次颗粒容易开裂、破碎,使得电池循环寿命缩短;在极片冷压过程中二次颗粒容易破碎,使得电池性能恶化。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可以较好规避上述问题。材料经压实和高温循环后,可以获得更加优异的高温循环稳定性、结构稳定性和耐高温性能,因而具备更好的安全性能。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国内市场,是国内动力电池行业的主流选择之一。

公司2009年在全行业较早推出第一代一次颗粒大单晶NCM523产品,并于2014年在新能源汽车上批量应用,公司的中镍5系单晶产品多年来持续稳定输出,凭借稳定可靠的技术性能得到下游市场广泛认可,除了成熟应用在国外高端车型上,同时也批量应用在国内主流车型。

公司于 2018 年先后推出中高镍低钴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和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目前中高镍 6 系单晶产品因在高电压场景下极具性价比优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增长趋势，同时高镍 8 系单晶产品持续稳定放量。

在超高镍 9 系单晶材料方面，于 2021 年开始向部分客户进行吨级送样，产品的能量密度和高温存储性能较竞争对手同类型产品更具优势，报告期内已实现十吨级以上出货。目前公司同时具备中镍、中高镍、高镍及超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批量生产能力，形成完善的产品布局，推动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业务长期持续发展。

2、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先发优势及率先实现十吨级量产的领先优势

公司于 2016 年即开始接触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产品的研发，随着 2021 年以来锂盐市场价格的快速上涨、锂盐供应稳定性的问题愈发突出，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凭借丰富的储量、较高的性价比及安全性能逐渐受到市场的关注，公司也相应加快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进程。

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大单晶技术体系的积累是公司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进程较快及产品性能得到客户认可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大单晶技术体系生产的单晶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材料结构完整，加工性能良好，在循环过程中不会出现颗粒碎裂的情况，有效减少因颗粒碎裂而产生新的界面的情况，有效改善钠离子电池的高温高电压循环性能，特别是高温稳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已掌握多元素协同掺杂、晶体结构调控、低 pH 值及低游离钠控制、形貌尺寸及颗粒粒径调控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布局保障技术自主可控；同时结合下游应用场景，公司针对性对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进行开发，相关产品性能与客户需求相匹配。报告期内市场推广应用进展顺利，公司已实现数十吨级的销售，充分保障公司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的领先优势。

3、品牌和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自主创新研发、打造品牌形象，通过建立严格的品牌和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逐步与行业内多家优质电池生产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通过多项国际国内相关资质认证，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地位。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TS16949:2009”，认证范围为锂离子正极材料的设计及制造，并于 2018 年通过“IATF16949:2016”换版审核，确保公司新产品开发及产品质量持续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标准与下游客户的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严格遵守《产品先期策划控制程序》《5M1E 变更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规程，对新产品开发及批量生产实施全流程保障。2009 年至今，公司正极材料产品质量及良品率处于较高水平，获得下游国内电池生产龙头企业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多家客户的优秀供应商奖。

4、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采取集中有限的企业资源培养维系大客户的竞争策略，能够形成规模经营获取成本优势、及时共享信息促进产品技术创新以满足客户需求、形成销售订单的稳定来源、产生市场辐射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而优质大客户的长期认可亦提升了公司在业内的声誉，在公司产能扩大的同时能够为公司带来其他优质新客户，维持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以下游及终端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对正极材料进行自主研发，在保证材料具备优异的循环稳定性和安全性能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自 2004 年开始，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陆续进入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长期的紧密合作，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ATL）、多氟多、天津力神、珠海冠宇、微宏动力等国内电池生产企业的重要正极材料供应商。

5、工业智能化优势

公司在不断加快产能建设的同时，也注重工业智能化程度的提高。公司通过将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和信息技术的有机融合，实现正极材料生产、质量监控、物流配送等环节的自动化，实现产品设计、制造及服务的数字化，推动制造业智能升级。提升了生产管理效率、能源管理效率；提高了生产库存管理能力，经营的敏捷度和响应能力，保障了产品的质量和交付。

6、可持续发展优势

作为央企下属公司，公司经营业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同样注重社会责任担当。公司通过参股公司红星电子，布局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回收产业，加强对三元前驱体等原材料成本的控制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红星电子 34% 股权。红星电子利用废旧锂离子电池、次生物料提炼回收可用锂元素、钴元素等有价值材料，并将其生产转化为三元前驱体、碳酸锂等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上述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回收产业布局是公司加速上游产业整合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有效减少重金属的流失，促进资源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持续推动可持续发展与日常生产经营的融合，公司现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是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和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义龙生产基地已通过 SGS 碳中和认证，宣告 2022 年达成零碳工厂，获评工信部国家级绿色工厂。在乡村振兴方面，义龙生产基地所在的安龙县原为国家级贫困县，公司通过产业引领，就业帮扶，辐射带动周边商业，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作出了重要贡献，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包括 NCM 和 NCA）。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扩大，对续航里程、能量密度等方面需求的提升，三元正极材料近年来获得快速发展。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补贴下降、储能市场升温、镍钴原材料上涨等因素的叠加，使得磷酸铁锂电池的性价比优势凸显，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已连续多月超过三元电池。此外，随着 2021 年以来锂盐市场价格的快速上涨，钠离子电池因其较低的成本、较好的电化学性能及安全性逐渐受到市场的关注。

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更新迭代，三元正极材料动力电池装机量占比持续下降，不再成为动力电池主流正极材料之一，则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或将面临替代风险，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符合市场需求的正极材料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研发方向包括低成本三元前驱体、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无钴镍锰二元材料、高电压钴酸锂等材料开发及基础研究等方面。由于正极材料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公司上述在研项目聚焦于降低材料成本及新型正极材料等方面，存在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研发结果未通过客户认证、未满足客户需求、相关性能指标未及预期的风险。一旦出现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情形，或者出现公司所处行业核心技术有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将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前钠离子电池市场整体处于产业化前期。公司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目前已实现数十吨级销售，但若出现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验证不及预期、未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形，将会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对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流失风险

目前，公司已掌握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中高镍低钴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合成技术等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正极材料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中。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依赖于上述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在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若出现关键技术流失，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锂盐供应链脆弱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及四氧化三钴等，对应金属原料包括锂、钴、镍、锰等。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因素影响，近年来锂、钴、镍等主要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此外，我国作为全球锂盐最大的生产和使用国，锂资源供应主要依赖于进口。随着我国对新能源产业的重视程度日益加深，特别是上游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和渗透率不断提升所带来的巨大锂资源需求，尽管锂矿端与冶炼端均持续增加资本投入，但由于国内锂矿禀赋相对不足，总体来看未来增量较为有限，脆弱的供应链引发了对新能源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担忧。

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与销售定价时点的市场价格产生大幅度偏离，或者公司生产规模快速扩大，而锂盐供应紧张加剧，出现库存锂盐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且不

能及时采购的情形，或者锂盐价格下行期间，出现存货减值的情况，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产生大幅波动，并影响公司供应链的稳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三氧化二钴、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存在较大波动。

鉴于公司实际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时间受生产周期、安全库存量、集中采购规模效益等因素影响而早于产品销售定价时间，从而可能使得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与销售定价时点的市场价格产生一定背离。若原材料市场价格一定时期内大幅度下滑或出现震荡波动趋势，导致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与销售定价时点的市场价格背离程度加剧，则公司存在无法将原材料采购成本向下游转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新增产能闲置的风险

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陆续达产，正极材料整体产能得到了一定提升。若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面临扩产后产能利用率下跌、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及相关的生产线发生减值的风险。

4、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锂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18-2022年，我国装机量前五名动力电池企业合计市场份额均超过了80%。受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及公司坚持核心优质大客户战略的影响，2022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了90%，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因经营不利或调整供应商范围等原因，削减对公司的采购量，或者出现激烈竞争导致主要客户流失，都将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回款速度、毛利率等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最终应用方向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对于动力电池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各产业链企业需确保其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可靠性、一致性等方面持续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标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质量容易受生产工艺流程稳定性影响，存在技术难度高、工艺复杂的特点，而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锂电池生产企业，通常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因此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是三元正极材料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若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带来大量退货等情况，将可能影响产品的市场销售，导致主要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根据行业惯例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的成本加成模式定价，其中“加工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料成本”主要参照销售时点上一月原材料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鉴于公司实际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时间受安全库存量、集中采购规模效益等因素影响，早于产品定价时间，从而使得成本中原材料采购均价与销售定价时点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匹配存在滞后性。受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因产品单位成本与销售定价中的“主要原料成本”匹配存在滞后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

同时，鉴于各类型三元正极材料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不同期间内高镍、中高镍、中镍三元材料的销量结构也将对三元正极材料的整体毛利率产生影响。在此背景下，若原材料市场价格一定时期内大幅度下滑或出现震荡波动趋势，导致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波动趋势与销售定价主要参考的上月原材料市场价格产生大幅度背离，出现原材料单位成本降幅大幅低于单位售价降幅的情形，或者因下游需求冲击导致产销量大幅度下滑，公司产品结构未得到有效改善，或者公司因未直接布局三元前驱体使得三元正极材料的材料采购成本仍相对较高，则公司存在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07%，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方面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也为公司新增债务融资带来一定的压力。

3、应收账款较高可能导致坏账损失加大的风险

2022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8,674.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0%，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进一步增长、个别客户因经营状况恶化等自身因素延迟付款或不付款，则公司面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回款率下降、坏账准备上升、需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存货金额较大、发生跌价等风险

2022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82,529.74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9%，存货金额占比较高。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同时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在日后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 NCM 三元正极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政策变动会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变动，鉴于三元正极材料在动力电池总成本中占比较大，是动力电池的关键构成要素，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相关政策变动对三元材料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

未来如果全球经济情况、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或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储能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前全球的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济步入下行周期或影响下游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储能行业的市场需求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93,559.36	551,490.04	152.69
营业成本	1,202,872.68	471,023.72	155.37
销售费用	1,171.96	1,795.43	-34.73
管理费用	7,624.85	7,043.37	8.26
财务费用	9,701.48	7,787.12	24.58
研发费用	25,095.01	14,943.54	6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1.41	9,581.38	1,10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91.90	-29,736.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6.08	155,287.71	-108.9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842,069 万元，增幅 152.69%。2022 年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正极材料销量大幅增长；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公司产品售价提高，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731,849 万元，增幅 155.37%，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由于产销规模的扩大。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623 万元，减幅 34.7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21 年的 0.33% 下降至 0.08%，主要系公司费用管控能力较强，经营效率较强。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581.48 万元，增幅 8.2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5%，与 2021 年的 0.51% 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费用管控能力较强，经营效率较强。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在建项目转固，后续项目借款的利息支出费用化，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0,151 万元，增幅 67.93%，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671 万元，主要是本年产销规模扩大，现金方式回款额增加，同时对票据的贴现金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092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846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本年同比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3,559.36 万元，同比增长 152.69%，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下游客户对正极材料需求旺盛，公司正极材料销量及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锂电行业	1,378,779.28	1,196,217.39	13.24	151.70	155.60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三元正极材料	1,353,276.42	1,174,284.14	13.23	158.02	161.91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钴酸锂	4,589.80	3,998.73	12.88	77.60	105.58	减少 11.86 个百分点
复合三元及其他	20,913.06	17,934.52	14.24	1.00	1.24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378,779.28	1,196,217.39	13.24	151.70	155.60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境外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378,779.28	1,196,217.39	13.24	151.70	155.60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三元正极材料	吨	44,659.14	44,403.86	2,314.02	35.00	34.42	11.32
钴酸锂	吨	105.02	104.51	1.50	17.26	5.93	50.00
复合三元及其他	吨	533.03	585.33	3.43	-45.04	-38.38	-93.32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锂电行业	直接材料	1,136,713.55	95.03	416,113.33	88.91	173.17	
	直接人工	11,454.06	0.96	9,550.09	2.04	19.94	
	燃料动力	15,646.99	1.31	12,741.42	2.72	22.80	
	制造费用	29,639.56	2.48	27,159.17	5.80	9.13	
	运输费用	2,763.21	0.23	2,447.15	0.52	12.9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正极材料	直接材料	1,136,713.55	95.03	416,113.33	88.91	173.17	
	直接人工	11,454.06	0.96	9,550.09	2.04	19.94	
	燃料动力	15,646.99	1.31	12,741.42	2.72	22.80	
	制造费用	29,639.56	2.48	27,159.17	5.80	9.13	
	运输费用	2,763.21	0.23	2,447.15	0.52	12.9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2.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5.3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077,020.02	77.29	否
2	第二名	139,290.95	10.00	否
3	第三名	58,079.32	4.17	否
4	第四名	28,040.58	2.01	否
5	第五名	26,527.86	1.90	否
合计	/	1,328,958.72	95.3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下游主要系动力电池、消费电池行业头部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因公司产能相对有限，公司采取集中资源培养维系大客户的竞争策略，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9.86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8.6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54,758.42	21.39	否
2	第二名	130,307.24	10.94	否
3	第三名	126,191.64	10.60	否
4	第四名	100,084.72	8.40	否
5	第五名	87,222.30	7.32	否
合计	/	698,564.31	58.6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中的第 5 名为新增。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171.96	1,795.43	-623.47	-34.73
管理费用	7,624.85	7,043.37	581.48	8.26
研发费用	25,095.01	14,943.54	10,151.47	67.93
财务费用	9,701.48	7,787.12	1,914.36	24.58

变动原因请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1.41	9,581.38	1,10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91.90	-29,736.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6.08	155,287.71	-1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产销规模扩大，现金方式回款额增加，同时对票据的贴现金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本年同比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9,913.10	17.15	147,099.13	21.16	29.11	现金储备主要为匹配现有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准备
应收票据	121,319.79	10.96	13,476.02	1.94	800.2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56,676.98	14.15	96,467.24	13.88	62.41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61,268.26	14.57	63,851.08	9.18	152.57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182,529.74	16.49	151,982.07	21.86	20.10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采购材料备库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639.88	0.51	3,512.11	0.51	60.58	主要系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固定资产	236,704.27	21.38	176,712.96	25.42	33.95	主要系沙文二期项目转固
在建工程	10,907.73	0.99	5,081.03	0.73	114.68	主要系在建项目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3.17	0.93	7,444.41	1.07	38.13	主要系项目及采购设备预付款
短期借款	71,963.43	6.50	52,080.26	7.49	38.18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匹配财务结构，相应增加
应付票据	257,403.57	23.25	27,114.34	3.90	849.33	主要系开具票据结算货款
应付账款	120,572.10	10.89	128,176.79	18.44	-5.9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到期货款
合同负债	3,788.37	0.34	3,054.96	0.44	24.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客户预付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4,801.92	0.43	1,476.50	0.21	225.22	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大幅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6,688.57	2.41	84,210.95	12.11	-68.31	主要系归还一年内到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23,631.51	11.17	57,956.51	8.34	113.32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匹配财务结构，相应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1,459,185.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10,000,000.00	票据质押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63,851.08						97,417.18	161,26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63,851.08				140,000.00	140,000.00	97,417.18	161,268.2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	----	------	----------	------	-----

	类型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回收及含钴、镍、锰、锂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等	34.00	6,850.00	20,965.39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527.38	61,715.05	6,256.79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10.00	5,000.00	6,967.88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374.81	1,405.79	4.59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100.00	30,000.00	341,696.82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5,330.74	288,642.16	26,657.92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100.00	30,000.00	778,109.27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2,209.68	1,133,270.40	97,330.3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和趋势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对市场动向的分析，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明确未来发展战略及主要路径：

1. 坚持“技术赋能，创新驱动”，专注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设计、研发与生产，加强配套能力，集中资源投入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用户满意为宗旨”的发展指导思想；

3. 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诚信经营、绿色共赢”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4. 积极研发新型能源技术及相关配套材料、其他新型功能材料。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利用丰富的产品结构，加强与下游的合作

目前公司已实现涵盖中镍、中高镍、高镍及超高镍全系列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的产业化生产及销售，也是钴酸锂、复合三元等多品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商。同时，围绕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层状钠正极系列产品，目前已实现数十吨级销售。综上，公司的现有业务可实现下游动力、消费及储能电池市场的全覆盖。此外，公司于2016年3月参股投资红星电子，布局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回收产业，回收端的布局可有效加强公司对三元前驱体等原材料成本的控制能力。

公司计划利用丰富的产品结构，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电池客户的联络与合作，进入国内外知名品牌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储能、数码产品的电池供应链。

2、强化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将持续专注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坚持“科技赋能，技术驱动”，持续加强研发，不断提高产品性能，通过研发创新、制造升级、效率提升等多种方式降本，打造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公司目前凭借产品优异的性能表现和极佳的性价比优势，与国内头部电芯客户达成了全面深度的合作关系，未来将持续高效务实地推进相关工作，与下游客户一道推动钠离子电池的规模化和新能源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强化领先优势，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3、有序推进产能建设，加强风险管控

基于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预测，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行产能扩充。近年来，除公司 IPO 募投项目义龙二期及沙文二期外，公司还启动了义龙三期项目及沙文一期技改等项目建设。不同项目同时进行，加之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周期、建设内容存在不同，公司在有序推进产能建设的同时，务必需要加强相关风险管控，降低项目风险。

4、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构筑人才优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充足的人才储备以及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按照“增加人才总量，提高人才质量，改善人才结构，构筑人才优势”的思路和要求，建立完善育人、引人、用人、留人机制。一方面继续推进人力资源优化改革，实现“组织精简、人员精干”目标，进一步提高组织效率和执行力，提高生产效率，为人才成长发挥打开空间；另一方面利用资源拓展渠道引进专业化技术人才，激活人力资源效率，以提高公司员工的专业能力和整体素质。

5、加强管理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

(1) 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到公司的业务过程、战略方向和决策制定过程中；持续落实保障企业及供应链中的劳工权益、人权、职业健康与安全等领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员工的个人追求充分融入企业的长远发展；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力争在新材料领域实现技术领先、提高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消除企业及供应链中存在的诚信、道德、廉洁问题，确保公司和合作伙伴的经营安全；秉持绿色理念，把人与自然、社会、经济如何和谐共赢作为追求的目标和目的。在企业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经济、生态与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

(2) 持续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生产运营智能化。实现公司对内组织运营的升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生产和管理运营效率。

(3) 强化公司治理，构建一个合规、更加契合企业发展、更加得到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与公司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机构能独立运作。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受影响的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其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并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途径。

7.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严格按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中，涉及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为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彩虹新材料。除此之外，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彩虹新材料现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 & 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彩虹新材料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在双方经营业务中，彩虹新材料主要从事的光刻胶及电子浆料业务与公司从事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彩虹新材料与公司均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鉴于双方在产品结构及技术体系、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目标市场及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函，将振华新材作为中国电子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维持彩虹新材料现有业务模式不变，不谋求振华新材的客户及市场，确保彩虹新材料不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维持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现有的代工业务模式、规模不变，确保彩虹新材料不谋求振华新材的客户及市场，除现有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外不与振华新材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产生交叉，除振华新材外，未来不会在包括彩虹新材料在内的其他主体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中国电子、彩虹集团严格控制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规模，并已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在目前股权架构下，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发展受限，不会对公司正极材料业务长期发展带来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7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侯乔坤	董事长	男	54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0	0	0	/	0	是
向黔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5,600,000	5,600,000	0	/	150.32	否
吴勇	董事	男	53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0	0	0	/	0	是
伍杰	董事	男	41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0	0	0	/	0	是
程琥	独立董事	男	46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0	0	0	/	5.3	否
梅益	独立董事	男	49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0	0	0	/	5.3	否
范其勇	独立董事	男	52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0	0	0	/	2.5	否
田云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0	0	0	/	0	是
潘敏嫦	监事	女	57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0	0	0	/	0	是
张佳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女	38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0	0	0	/	32.18	否
王敬	董事(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男	43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200,000	200,000	0	/	130.36	否
刘进	总会计师	男	49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0	0	0	/	128.84	否
梅铭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243,956	243,956	0	/	130.33	否
李路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7年12月	/	227,784	225,000	-2,784	二级市场卖出	47.69	否
周朝毅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5	2018年1月	/	500	500	0	/	85.87	否

王丽娟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4	2018年1月	/	0	0	0	/	80.63	否
黎永志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8年1月	/	0	0	0	/	31.89	否
王旭毅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18年1月	/	0	0	0	/	27.05	否
顾然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2	2018年1月	/	0	0	0	/	32.05	否
王庭超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8年1月	/	0	0	0	/	30.68	否
朱枝勇	董事（离任）	男	47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0	0	0	/	0	是
董侠	董事（离任）、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1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7,800,000	7,800,000	0	/	484.57	否
余传利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2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0	0	0	/	2.8	是
胡光文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46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0	0	0	/	0	是
苟辉英	职工监事（离任）	女	59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432,000	432,000	0	/	39.94	否
合计	/	/	/	/	/	14,504,240	14,501,456	-2,784	/	1,448.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侯乔坤	侯乔坤先生，侗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获学士学位；2001年3月至2003年5月在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在职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室干事、团工委书记、书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办）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振华报》主编、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行政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12年5月至2020年9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任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向黔新	向黔新先生，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学士学位。1989年8月至1992年2月，任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92年3月至1993年7月，任广东省顺德市华宝精细化工厂工程师、部门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4月，任深圳市金湖企业公司化工厂厂长；1999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光源厂厂长；2004年4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兼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兼任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勇	吴勇先生，汉族，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1991年7月至2000年2月，先后担任国营第四三二六厂七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00年2月至2012年7月，先后担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七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上海中电振华晶体技术有限公

	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7年1月，担任上海中电振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电振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电振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担任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担任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保留正职级）；2021年11月至今，任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伍杰	伍杰先生，汉族，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湖南工商大学，获学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部理财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经理；2008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珠海鑫秋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琥	程琥先生，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于厦门大学化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7年5月于厦门大学物理化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8月，于厦门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0年至今，任贵州师范大学材料化学系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梅益	梅益先生，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贵州工学院，获学士学位；2000年6月毕业于贵州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5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博士学位。2000年至2005年，任贵州工业大学教师；2005年至今，任贵州大学教师。2019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其勇	范其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民革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工商管理在职博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等执业资格。1992年7月至1999年9月，任贵州铁合金厂财务处会计；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任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审计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贵阳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法人代表）；2020年2月至今，任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贵州通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贵州融润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贵州融润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贵州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惩戒委员会副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贵阳市云岩区工商联第八届常务理事。2022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云	田云女士，汉族，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16年11月，先后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4月至今，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潘敏嫦	潘敏嫦女士，汉族，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深圳大鹏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会计；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市多媒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7月至2017年5月先后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财务部经理、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珠海鑫秋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佳	张佳女士，汉族，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群众，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贵阳学院生物制药专业，获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西南钛业班长；2009年4月至2013年7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品管主管；2013年8月至2017年10月，历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现合并为技术研发部）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2017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副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敬	王敬先生，汉族，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民进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任贵州佳昌实业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主办；2005年10月至2011年11月，历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办事员、业务主办；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政策法规部主任科员、高级业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5月，兼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7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进	刘进先生，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厂会计；2001年3月至2006年4月，任振华科技宇光分公司成本管理科长；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任贵州振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中电振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梅铭	梅铭先生，汉族，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任浙江省温州市温州三维集团公司华星涂料分公司职工；2004年6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星原燃气轮机维修开发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市海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科宏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7年1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7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路	李路先生，汉族，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实验室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2017年2月至今，兼任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
周朝毅	周朝毅女士，汉族，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贵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现合并为技术研发部）技术员、技术研发部产业化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

	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王丽娟	王丽娟女士，汉族，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贵州大学，获学士学位。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现合并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技术研发部产业化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黎永志	黎永志先生，苗族，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群众，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函授学习，获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贵州东伟药业班长；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贵州西南钛业班长；2009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品管部电性能制程员、主管；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副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经理。
王旭毅	王旭毅先生，苗族，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群众，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贵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主办、生产主管；2019 年 7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顾然	顾然女士，汉族，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海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性能测试员；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副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经理。
王庭超	王庭超先生，汉族，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群众，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贵州师范大学，获大学专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主办、生产主管；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朱枝勇	朱枝勇先生，汉族，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办事员、生产运行部办事员、生产运行部主任科员、发展改革部副部长、发展改革部部长、规划科技部部长；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董侠	董侠先生，汉族，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至 1985 年贵州省国防科工办干部；1985 年至 1999 年，任深圳市金鹏实业公司市场部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光源厂销售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余传利	余传利先生，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历任贵阳矿山机器厂财务处会计、科长、处长助理；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董事长。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光文	胡光文先生，汉族，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分公司会计；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京瓷振华通信

	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06年8月，任贵州省乡镇企业担保中心业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任科员、财务资产部副部长；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3月至今，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苟辉英	苟辉英女士，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贵阳轴承厂会计；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任贵州捷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8年12月，历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至2022年6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审计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侯乔坤	振华集团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19年5月	/
田云	振华集团	审计部部长	2022年4月	/
朱枝勇（离任）	振华集团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8年9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侯乔坤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6年3月	/
侯乔坤	南京卡睿	董事	2018年9月	/
侯乔坤	中国新世界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8月	/
向黔新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8月	/
吴勇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	/
伍杰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	/
伍杰	深圳鑫天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8月	/
伍杰	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
伍杰	深圳前海丰泰永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3月	/
伍杰	湖南墨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2年4月	/
伍杰	珠海鑫秋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2年7月	/
程琥	贵州龙里银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07年10月	/
程琥	贵州师范大学	材料化学系主任	2010年9月	/
梅益	贵州大学	教师	2005年7月	/
范其勇	贵阳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法定代表人	2003年10月	/
范其勇	贵州通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0年8月	/
范其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	/
范其勇	贵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2月	/
范其勇	贵州融润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3月	/
范其勇	贵州融润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3年8月	/
田云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
田云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
田云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潘敏嫦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年6月	/
潘敏嫦	珠海鑫秋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7月	/
王敬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	/
刘进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	/
朱枝勇（离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	/
余传利	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2014年10月	/

(离任)				
余传利 (离任)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	/
余传利 (离任)	贵州仁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8年4月	/
余传利 (离任)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2024年 12月
胡光文 (离任)	振华财务	董事	2018年8月	/
胡光文 (离任)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1年10月	/
胡光文 (离任)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
胡光文 (离任)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
胡光文 (离任)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董事	2022年1月	/
胡光文 (离任)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享有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12.4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48.69

注：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身份重合，因此表格中的报酬合计存在重复计算。
2.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董事、监事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表格中的报酬为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敬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朱枝勇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董侠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会换届
余传利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苟辉英	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胡光文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监事会换届
吴勇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范其勇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田云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张佳	职工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4月7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6月13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6月29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7月6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8月5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2月2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侯乔坤	否	9	8	1	0	0	否	6
向黔新	否	9	8	1	0	0	否	6
吴勇	否	6	5	1	0	0	否	3
伍杰	否	9	2	7	0	0	否	4
程琥	是	9	6	3	0	0	否	6
梅益	是	9	4	5	0	0	否	4
范其勇	是	6	4	2	0	0	否	3
朱枝勇(离任)	否	3	2	1	0	0	否	0
董侠(离任)	否	3	3	0	0	0	否	0
王敬(离任)	否	3	3	0	0	0	否	3

余传利(离任)	是	3	2	1	0	0	否	2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范其勇、程琥、吴勇
提名委员会	梅益、范其勇、伍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琥、梅益、侯乔坤
战略委员会	侯乔坤、向黔新、程琥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	审议以下议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审议以下议案：《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2022 年 6 月 13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新增 2022 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 年至 2025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	无

		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2022 年 12 月 2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2022 年 6 月 29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签署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2022 年 6 月 13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2022 年 7 月 22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实施发放经理层成员 2021 年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经理层成员年薪系数及预发数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	审议以下议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2022 年 6 月 13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	无

	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2022 年 12 月 2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5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20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265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640
合计	2,2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7
本科	580
大专	359
中专	144

高中	332
高中以下	834
合计	2,25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为了制定适应市场化运作的薪酬体系，激发员工活力，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公司实行员工工资收入与工作绩效直接挂钩的薪酬管理制度，不断增强员工的使命感、责任心、积极性和创新性，促进员工岗位职责全面落实，促进各部门之间的紧密配合，强化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动力、以生产为核心、以管理为保障的薪酬管理体制。

2. 公司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和奖金。其中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等构成。基本工资是根据人员的岗位、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属于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根据员工工作绩效和公司经济效益确定，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奖金则根据员工年度工作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3. 公司高管实行年薪制，董事会每年与经理层签署年度目标经营责任书，约定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要求。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同时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浮动绩效工资。研发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和项目奖金制。销售人员实行提成制，根据销售回款等确定业务提成。生产人员在岗位工资制基础上，同时按计件工资制模式，根据实际产量或工作量核算绩效工资。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了持续、多样的内外部培训课程，内容包括制度与文化培训、通用知识素养培训、安全知识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和可持续发展培训等。持续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建立基本功扎实的各级人才梯队，以此提升组织能力，支撑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及战略目标的达成。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和2022年7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12,579,227.8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人民币 338,882,592.52 元。公司 2021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26.8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实施了本次现金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10,054,367.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2,212,078.2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0.0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10,054,367.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4.37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每年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方案综合考虑公司战略执行情况、年度经营成果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评。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内控管理体系，并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细化内控制度，保证内控机制有效运行，达到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从而提高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实现公司的全局战略目标和整体利益，公司制定了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相关制度，按照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确定子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经营管理目标；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批，包括财务预算、重大合同、对外担保等；定期检查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实施动态监控；参与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管理工作；使其贯彻执行公司的战略发展。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主动践行社会责任,已成为当下乃至未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振华新材作为一家围绕新能源行业,积极布局动力、消费电子和储能电池领域的正极材料企业,一直将绿色发展、以人为本、行稳致远作为核心理念,将持续深耕技术赋能之路,以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抓手,与各方伙伴一同共建美好未来。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22.4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无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起,我们每年对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第三方盘查及核证,制定《温室气体信息管理控制程序》,有效管控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2022 年(范围一、二、三)排放总量为 1,158,976.82 吨二氧化碳当量。

此外,我们建立了温室气体减排的目标和指标体系,包括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目标和原材料回收目标,并定期跟踪目标的达成情况。2022 年我们设定的目标均已达成,义龙新材单位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21 年下降 24.26%,较基准年(2019 年)下降 48.33%;贵阳新材单位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21 年下降 21.85%,较基准年(2019 年)下降 32.62%。

义龙新材工厂占地面积 532 亩,于 2018 年开始投产,2022 年满负荷运行 19 条产线,产品覆盖中镍、中高镍和高镍产品。2022 年,我们在义龙生产基地开展了一系列的节能减排的工作,获得了国家级绿色工厂的称号。同时,义龙新材实现了范围一、二运营层面的碳中和。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和水资源,报告期内,可再生能源消耗占总耗能百分比为 51.28%;公司所有厂址均不在或邻近水资源保护区,生产和生活所用的淡水均来自市政供给,各厂址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按要求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未因取水及排放给当地水源带来负面影响。2022 年公司总取水量为 550,250 吨。我们制定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办法,采取多元化的节水措施,

以提升水资源综合使用效益，减少耗水资源消耗量。除常规的生活用水减量措施外，还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废水回收利用。2022 年，贵阳新材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较上年同比降低 1.09%，义龙新材同比降低 1.68%，均达成了 2022 年的能源绩效目标。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工业废水、工业废气。我们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治理体系，实现精准治污，将污染物的潜在风险控制在安全水平。

在废弃物方面，我们制定《有害物质管理控制程序》《危废、固废管理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处置废弃物，杜绝乱排乱倒情况，通过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时上报危废管理信息等措施，切实履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共产生固体废弃物 742.43 吨，其中无害废物 632.87 吨，有害废物 109.56 吨。

在废水方面，我们制定《工业废水管理控制程序》《水处理系统操作指示》等管理制度，完善废水管理体系，实施废水排放监控，制定废水减排举措，加强水污染防治管理。2022 年度处理生产废水 48,682 吨，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在废气方面，我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电池污染工业排放标准》为依据，通过淘汰高能耗、高污染和低效率的落后工艺技术，从源头上降低大气污染排放，结合全封闭式工艺，从总量上去除有毒有害物质，从排口上降低排气浓度，以实现清洁发展目标。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我们根据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制定《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职业管理手册》及《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控制程序》《废弃物排放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以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及服务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行为，达到减少环境污染、节约资源、预防和消除各类事故的目标。

公司自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至今，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管理体系要求，各类环境因素得到有效辨识与控制，各项管理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为落实法律法规及体系管理要求，我们依法开展各类环境监测、配合监督审验、实施环境技术改造、组织人员培训等措施。报告期内，振华新材所有生产工厂均已通过 ISO14001:2015 认证，组织全体员工参与 7 次环境保护相关培训，识别 134 项环境因素，均制定管控措施加以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政府监管要求，未发生环境违规事件。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5,31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主要是通过购买绿色电力、产能提升、节能设备更换、循环材料利用、高能耗设备排除及淘汰五个维度减少企业运营中的碳排放。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贵阳新材继续推进空压机余热回收项目，利用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进行转换回收，满足员工宿舍、食堂、办公室等区域冬季取暖以及沐浴用水需求。每年节电量约为 180 万千瓦时，减少碳排放约 1,045.8 吨。

2.2022 年，我们进行了包括引进新型干燥设备替代辊道窑、空压机余热回收、设备下料/喂料机构增产非金属化改造，设备阀门非金属化耐磨材料改造、设备管道及动力部件非金属化耐磨材料改造等项目。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浪费，降低产品质量风险，提升设备生产效率，在节能设备更换和提升产能方面投入资金超过 1560 万元，总计年节约耗电量大于 1380 万 kWh。

3.2022 年，我们在义龙生产基地开展了一系列的节能减排的工作，获得了国家级绿色工厂的称号。此外，通过 2022 年购买 I-REC 认证水电 407,592MWh、认购 UNFCCC 认证的 5,576 吨二氧化碳配额，义龙新材实现了范围一、二运营层面的碳中和。

4.我们在义龙新材停车场安装了 160 台充电桩，为职工使用充电桩提供了便利。充电桩的投入使用，一方面为公司新能源车职工用户提供了极大便利。另一方面，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推动绿色出行，助力低碳发展。

5.我们将气候相关要求通过采购合同整合纳入采购流程，并设定了供应商需要满足的供货品或服务的最低排放强度标准，作为公司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2022 年我们一共对 14 家核心供应商的可持续发展体系进行了问卷调研，对其绿电占比、能源管理体系、温室气体排放核证、产品碳足迹、回收料使用占比等指标进行了汇总分析，并对供应商提出了相应的改善建议。此外，我们还通过交流和培训等渠道，对供应商减碳行动赋能，共同实现低碳发展。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环境合规的日常管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所有工厂展开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环评批复。

公司通过多种形式的绿色宣传，将公司的环保政策与理念向员工传达，有效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同时利用自身的影响力对上游供应商进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宣贯，要求供应商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体系的同时，提升供应链环境绩效。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 2022 年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4.1 元/股，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	----	------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	
公益项目	0	
其中：资金（万元）	0	
救助人数（人）	0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3	
帮助就业人数（人）	1,325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黔西南州安龙县位于黔桂两省区结合部，义龙新材以产业助力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加大当地员工雇佣率，使员工家庭生活水平得到了改善。公司落户当地以来，已有效解决员工就业 1,325 人，2022 年度发放职工薪酬 1.18 亿元，人均薪酬达 9.2 万元。

公司在乡村振兴方面，公司通过产业引领，就业帮扶，辐射带动周边商业，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作出了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

消费帮扶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2022 年 7 月，振华新材积极参与“央企消费帮扶兴农周”活动，总计购买扶贫大米 3,900 千克，为缓解偏远地区农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贡献力量，促进了当地产业发展和群众稳定增收，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治理体系，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保证公司所有股东及债权人能够公平、公正、公开的享有权益。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尊重法律赋予员工的各项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制定了《劳工实践和人权政策管理政策》《反奴隶制管理规范》《禁止使用童工及相应补救措施》等政策，不断强化依法用工、规范用工、诚信用工，落实劳动合同管理，遵守劳动合同规定，及时、依法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手续。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73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835.1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6.4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在过程管控方面，公司建立分层审核管理和异常管控办法，制定专项改善方案，组建跨部门小组对生产过程和现场 5S 进行稽核、统计、分析，避免异常情况发生，提高产品合格率。2022 年我们现场的 5S 管理得到客户认可，获得客户“5S 标杆线认证”。

在供应商品质管理方面，为了保证供应链品质，确保原材料品质符合或超过我们及最终客户的要求，公司推动供应商品质持续改善。我们建立了《供应商品质管理规范》，设立了 SQE 岗位，对供应商从“新产品量产前的审核、日常管理、质量改善、5M1E 变更、追溯管理、客户要求推进、现场审核、品质评价”等多维度进行管理，保证原料品质及供应商供货能力。我们与供应商签订《原材料规格书》《质量协议》等，要求供应商提供原料 RoHS 和 REACH 报告，避免使用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确保产品材料化学成分符合要求。

我们充分认识到在高风险区域从事钴、锂、镍、锰等矿产开采、交易、处理、出口存在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公司对尊重人权、避免环境和社会负面影响的义务。公司自 2016 年起，每年发布《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报告》。

在客户服务方面，我们制定了《顾客需求控制程序》《顾客满意调查控制程序》《顾客投诉退货处理工作指示》等程序文件，由市场部和公司各业务部门协同合作，确保我们准确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期望，确保业务处理效率满足客户要求。此外，我们通过内部绩效指标监控、外部顾客满意度调研等手段监督客户服务的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的高质量发展，我们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文件，规范公司的商业行为，预防隐私泄露、市场营销违规等事件发生，并开展内外部审计，确保我们对客户的服务过程规范合规。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通过设定顾客品质投诉率、投诉处理率、产品合格率及客户满意度等多重目标指标以控制产品质量，并按照控制计划要求对产品质量从进料、生产、成品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系统且全面的监控。对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过程和关键环节，公司实施重点监控和检测，制定专项改善方案，确保每一个环节都能得到有效的监控，持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召回事件。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尊重和平等为原则，为不同性别、年龄、民族、学历的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和发展机会，打造多元化的员工团队。公司位于我国西部地区贵州省，少数民族众多且经济较为落后，公司采取人才本地化战略以支持当地经济发展，为少数民族员工提供就业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少数民族员工占比约为 30%。此外，公司为失健人士提供适宜的工作岗位及工作环境，逐年增加失健人士的雇佣人数。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振华新材党委下设贵阳、义龙两个支部，共有党员 68 名，2022 年发展党员 6 名。党委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并以此为主线全面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廉洁建设，不断促进各项工作走深、走实，较好地发挥了“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

公司工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建设素质好、技能强、作风硬的员工队伍，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广泛开展了建功立业活动、职工技能比武，加强员工技能培训，继续抓好班组建设。2022 年公司工会举办了“牢记时代使命唱响青春旋律”歌唱比赛、羽毛球赛、篮球赛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关心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选树先进典型，以新材文化引领员工、凝聚员工。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8 日、5 月 6 日及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8 日、5 月 6 日及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在官网 (https://www.zh-echem.com/) 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上市公司 E 互动、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等互动交流平台，同时在 2022 年 8 月参加了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指导，上海证交所以及贵州证监局组织的“我是股东——中小投资者走进科创板上市公司活动”，中小投资者到公司现场与管理层面对面交流，并参观了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

公司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科技为先”置于经营理念的第一位，依托科技创新培育核心竞争力，持续拓展产业生态链，专注低钴无钴产品、超高镍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立志深耕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以专业贡献品牌价值。

公司将知识产权管理视为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来落地执行，制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手册》《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等》等 12 份体系文件，弥合制度漏洞，强化公司的知识产权运营水平。2017 年，贵阳新材与义龙新材顺利通过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覆盖振华新材所有生产运营点。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个运营点已完成年度监督审核，评审结果均符合体系标准。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行为，健全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与方式，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内在价值。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振华集团、中国电子、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中电金投和深科技	注 1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向黔新、董侠、王敬、伍杰、苟辉英、梅铭、李路	注 2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国投基金	注 3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发行前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注 4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振华集团、中国电子、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中电金投和深科技	注 5	长期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向黔新、董侠、王敬、伍杰、苟辉英、梅铭、李路	注 6	长期	是	是	无	无
	其他	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国投基金	注 7	长期	是	是	无	无
	其他	振华新材、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注 8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公司	注 10	长期	是	是	无	无
	其他	振华集团、中国电子、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中电金投和深科技	注 11	长期	是	是	无	无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2	长期	是	是	无	无
	分红	公司	注 13	长期	是	是	无	无
	分红	振华集团	注 14	长期	是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中电金投和深科技、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国投基金	注 15	长期	是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振华集团	注 16	长期	是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7	长期	是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电子	注 18	长期	是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振华集团	注 19	长期	是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彩虹集团	注 20	长期	是	是	无	无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1	长期	否	是	无	无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2	长期	否	是	无	无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限售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限售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议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如本人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六、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注 3 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国投基金的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注 4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上市前股东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因此，本单位将稳定且长期地持有公司的股票，保持控股股东地位。

三、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四、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七、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三、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七、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八、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注7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更多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四、若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单位作为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9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履行相关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享有表决权）。

注 10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注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二、本单位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三、不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注 13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注 14 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单位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注 15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单位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含子公司）的重大影响，谋求振华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三、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振华新材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新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本单位作为振华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及控制的主体将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中国电子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规范履行、减少与振华新材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违反本承诺函而致使振华新材遭受损失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本单位将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在振华新材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子作为振华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16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单位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振华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振华新材料签订的所有关联交易协议。本单位承诺将不会向振华新材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三、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振华新材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新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本单位作为振华新材的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及控制的主体将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规范履行、减少与振华新材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违反本承诺函而致使振华新材遭受损失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本单位将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注 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人不利用担任振华新材（含子公司，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谋求振华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的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市场化的原则，以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振华新材料签订的所有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振华新材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振华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新材资金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本人作为振华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本人或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控制/任职的主体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规范履行、减少与振华新材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人或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致使振华新材遭受损失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在振华新材合法有效存续，本人作为振华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18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振华新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振华新材系中国电子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唯一平台
- (3) 中国电子将不会违规干预振华新材经营活动

本着保护振华新材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中国电子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振华新材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中国电子充分尊重振华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中国电子将不会违规干预振华新材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

注 19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振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振华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振华新材系振华集团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唯一平台
- (3) 振华集团将不会违规干预振华新材经营活动

本着保护振华新材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振华集团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振华新材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振华集团充分尊重振华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振华集团将不会违规干预振华新材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

注 20 彩虹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彩虹集团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实现彩虹新材料：第一，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规模等不变，不谋求振华新材的客户及市场；第二，不与振华新材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新增交叉。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彩虹新材料放弃或处置正极材料业务，彩虹集团将确保彩虹新材料予以全力配合；

- (2) 除彩虹新材料（含其控制的子公司）外，彩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振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振华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再融资的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 (5) 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 (6)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再融资的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此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公司对中天运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公司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就解聘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此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所负较大数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电财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000	0.35%-0.42%	0.00	135,261.18	135,261.18	0.00
振华财务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0,000	0.35%-0.42%	0.00	72,511.31	72,511.31	0.00
合计	/	/	/	0.00	207,772.49	207,772.49	0.00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电财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9,500.00	3.4%-3.55%	33,000.00	69,500.00	37,600.00	64,900.00
振华财务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500.00	3.70%	11,500.00	6,900.00	18,400.00	0.00
合计	/	/	/	44,500.00	76,400.00	56,000.00	64,900.00

注：振华财务于2022年11月25日注销，债权11,500万元转移至中电财务。中电财务本期合计贷款中的11,500万元、振华财务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中的11,500万元只涉及到债权的转移，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变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电财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合授信	200,000.00	87,700.00
振华财务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合授信	150,000.00	56,927.42

注：

(1)中电财务综合授信20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87,700万元，其中贷款业务58,000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29,700万元。

(2)振华财务综合授信15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56,927.42万元，其中贷款业务6,900万元，票据贴现业务50,027.42万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义龙新材	全资子公司	52,162.76	2019-06-28	2019-06-28	2026-06-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义龙新材	全资子公司	20,000	2022-06-22	2022-06-22	2025-06-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义龙新材	全资子公司	15,000	2022-07-13	2022-07-13	2025-07-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义龙新材	全资子公司	15,000	2022-04-12	2022-04-12	2023-02-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义龙新材	全资子公司	5,000	2022-05-09	2022-05-09	2023-02-0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义龙新材	全资子公司	10,000	2022-07-20	2022-09-09	2023-07-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义龙新材	全资子公司	9,940	2022-03-14	2022-07-05	2024-01-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贵阳新材	全资子公司	10,000	2022-06-22	2022-06-22	2025-06-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贵阳新材	全资子公司	5,000	2022-04-13	2022-04-13	2023-02-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贵阳新材	全资子公司	5,000	2022-05-09	2022-05-09	2023-02-0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贵阳新材	全资子公司	1,500	2022-01-20	2022-01-20	2023-01-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贵阳新材	全资子公司	1,500	2022-01-24	2022-01-24	2023-01-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贵阳新材	全资子公司	2,000	2022-04-22	2022-04-22	2023-04-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贵阳新材	全资子公司	1,900	2022-05-06	2022-05-06	2023-05-0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贵阳新材	全资子公司	7,000	2022-10-02	2022-10-02	2028-10-0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贵阳新材	全资子公司	10,000	2022-09-27	2022-09-28	2025-09-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贵阳新材	全资子公司	15,000	2022-09-27	2022-12-22	2025-09-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贵阳新材	全资子公司	5,000	2022-10-07	2022-12-01	2028-12-0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贵阳新材	全资子公司	2,720	2022-04-14	2022-09-20	2023-04-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振华新材	公司本部	贵阳新材	全资子公司	1,835.15	2022-05-25	2022-08-17	2023-12-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7,411.5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95,557.9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95,557.9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8.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27,102.7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27,102.7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0	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01-04	2022-01-31	自有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22.03	已赎回	是	是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01-05	2022-01-31	自有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22.88	已赎回	是	是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01-06	2022-01-31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21.18	已赎回	是	是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02-09	2022-02-28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8%		9.92	已赎回	是	是	
光大银行	结构性	30,000	2022-03-01	2022-03-31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	3.00%		75	已赎回	是	是	

贵阳分行	存款						收益型							
光大银行 贵阳分行	结构性 存款	20,000	2022-04-07	2022-05-07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5%		50.83	已赎回	是	是	
光大银行 贵阳分行	结构性 存款	20,000	2022-05-07	2022-05-31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		40	已赎回	是	是	
光大银行 贵阳分行	结构性 存款	20,000	2022-05-31	2022-06-30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		50	已赎回	是	是	
光大银行 贵阳分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	2022-06-30	2022-07-31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		25.83	已赎回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 / (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01,121,010.25	1,235,217,871.14	1,235,217,871.14	1,235,217,871.14	1,034,976,253.93	83.79%	461,459,401.18	37.36%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沙文二期)	不适用	首发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474,894,355.73	73.06	2022-12-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 (义龙二期)	不适用	首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81,898.20	100.04	2021-12-31	是	是	不适用	514,444,903.73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发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	不适用	首发	35,217,871.14	35,217,871.14	10,000,000.00	28.3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利息收入也用于投入项目，因此出现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 年 6 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9 月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本次首发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获利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11.1	2021.11.30	0		24.97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12.1	2021.12.30	0		24.97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6	2022.1.31	0		21.18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2.9	2022.2.28	0		9.92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2.3.1	2022.3.31	0		75.00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4.7	2022.5.7	0		50.83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5.7	2022.5.31	0		40.00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4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5.31	2022.6.30	0		50.00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5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6.30	2022.7.31	0		25.83
合计		140,000.00			0		322.71

注：明细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521.79万元，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8.39%，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524 名参与 IPO 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4,004,988	4,004,988	0	0	新股网下发 行限售	2022-3-14
157 名 IPO 前部分限售股股东	169,053,995	172,434,295	0	0	首发限售	2022-9-14
8 名 IPO 战略配售部分限售股股东	28,019,162	28,790,762	0	0	战略配售	2022-9-14
振华集团	125,380,000			125,380,000	首发限售- 控股股东	2024-9-14
中电金投	28,786,812			28,786,812	首发限售-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2024-9-14
深科技	5,600,000			5,600,000	首发限售-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2024-9-14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429,348			277,448	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 关子公司	2023-9-14
合计	368,654,605	205,230,045	0	160,044,260	/	/

注：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战略配售获配数量为 4,429,348 股，报告期内参与转融通借出股票，导致期末限售数量少于其参与战略配售获配数量。

(2) 8 名 IPO 战略配售部分限售股股东期初因参与转融通业务，解除限售前借出股票归还，导致年初限售股数与本年解除限售股数不一致。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125,380,000	28.31	125,380,000	125,380,000	无	/	国有法人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0	28,786,812	6.5	28,786,812	28,786,812	无	/	国有法人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	23,130,000	5.22	0	23,13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817,947	15,967,653	3.6	0	15,967,653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500	9,300,500	2.1	0	9,300,5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泰州鑫泰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793	8,341,207	1.88	0	8,341,207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董侠	0	7,800,000	1.76	0	7,8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88,198	6,985,172	1.58	0	6,985,172	无	/	其他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400	6,548,199	1.48	0	6,548,199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向黔新	0	5,600,000	1.26	0	5,6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30,00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967,653	人民币普通股	15,967,653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500
泰州鑫泰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1,207	人民币普通股	8,341,207
董侠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85,172	人民币普通股	6,985,17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8,199	人民币普通股	6,548,199
向黔新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刘玮巍	5,026,144	人民币普通股	5,026,14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均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4.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5,380,000	2024-9-14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8,786,812	2024-9-14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2024-9-14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77,448	2023-9-14	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9-14	2022-9-1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4	2022-9-1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宁	

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配的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出售。
------------	--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73,370	2022-9-14	-4,088,198	6,985,172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4,429,348	2023-9-14	-4,151,900	4,429,34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付贤民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上市公司简称：振华科技；股票代码：000733；持股比例：32.58%。 2、上市公司简称：振华风光；股票代码：688439；持股比例：40.12%。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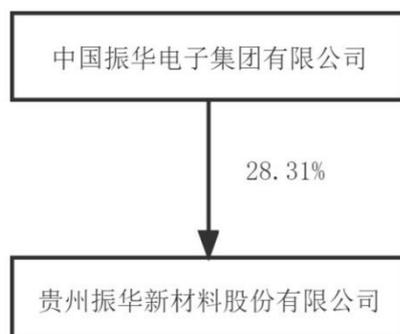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曾毅																																																								
成立日期	1989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上市公司简称</th> <th>证券代码</th> <th>中国电子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彩虹新能源</td><td>00438HK</td><td>74.91%</td></tr> <tr><td>2</td><td>中电华大科技</td><td>00085HK</td><td>59.42%</td></tr> <tr><td>3</td><td>深桑达 A</td><td>000032</td><td>47.59%</td></tr> <tr><td>4</td><td>中国软件</td><td>600536</td><td>35.84%</td></tr> <tr><td>5</td><td>中国长城</td><td>000066</td><td>40.92%</td></tr> <tr><td>6</td><td>振华风光</td><td>688439</td><td>43.04%</td></tr> <tr><td>7</td><td>深科技</td><td>000021</td><td>34.51%</td></tr> <tr><td>8</td><td>华大九天</td><td>301269</td><td>34.06%</td></tr> <tr><td>9</td><td>中电光谷</td><td>00798HK</td><td>33.67%</td></tr> <tr><td>10</td><td>振华科技</td><td>000733</td><td>32.58%</td></tr> <tr><td>11</td><td>南京熊猫</td><td>600775/00553HK</td><td>29.98%</td></tr> <tr><td>12</td><td>安路科技-U</td><td>688107</td><td>29.17%</td></tr> <tr><td>13</td><td>晶门半导体</td><td>02878HK</td><td>28.33%</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中国电子持股比例	1	彩虹新能源	00438HK	74.91%	2	中电华大科技	00085HK	59.42%	3	深桑达 A	000032	47.59%	4	中国软件	600536	35.84%	5	中国长城	000066	40.92%	6	振华风光	688439	43.04%	7	深科技	000021	34.51%	8	华大九天	301269	34.06%	9	中电光谷	00798HK	33.67%	10	振华科技	000733	32.58%	11	南京熊猫	600775/00553HK	29.98%	12	安路科技-U	688107	29.17%	13	晶门半导体	02878HK	28.33%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中国电子持股比例																																																						
1	彩虹新能源	00438HK	74.91%																																																						
2	中电华大科技	00085HK	59.42%																																																						
3	深桑达 A	000032	47.59%																																																						
4	中国软件	600536	35.84%																																																						
5	中国长城	000066	40.92%																																																						
6	振华风光	688439	43.04%																																																						
7	深科技	000021	34.51%																																																						
8	华大九天	301269	34.06%																																																						
9	中电光谷	00798HK	33.67%																																																						
10	振华科技	000733	32.58%																																																						
11	南京熊猫	600775/00553HK	29.98%																																																						
12	安路科技-U	688107	29.17%																																																						
13	晶门半导体	02878HK	28.33%																																																						

	14	冠捷科技	000727	28.13%
	15	上海贝岭	600171	25.02%
	16	彩虹股份	600707	21.06%
	17	奇安信-U	688561	20.18%
	18	澜起科技	688008	11.10%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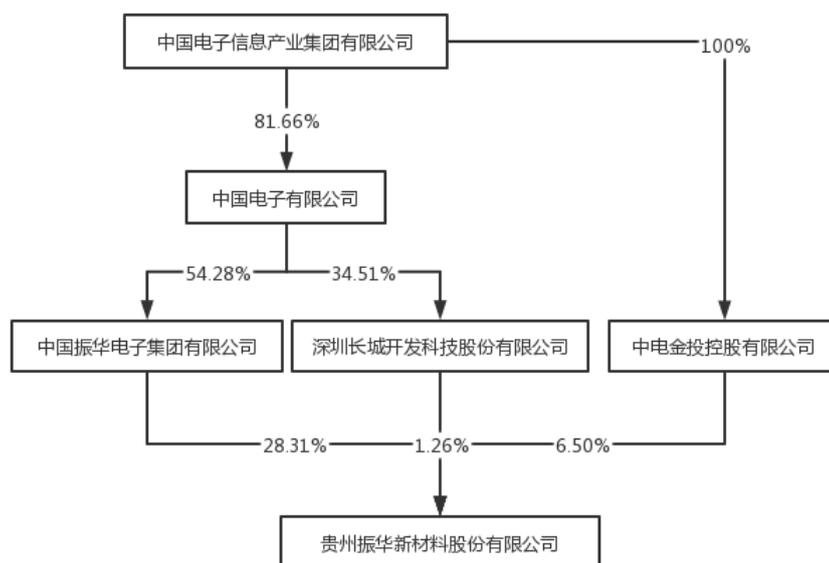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42 号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财务相关披露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和附注五（三十二）所述。

贵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贵公司营业收入为 13,935,593,598.17 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152.69%，由于营业收入是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分析销售业务模式和流程，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对营业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分析；
-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送货单、验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重要客户，函证交易及未结算余额；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确定客户是否真实，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财务相关披露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和附注五（三）所述。

贵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66,769,750.87 元，占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15%，对应的坏账准备为 119,972,039.32 元。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坏账的客观证据和计算坏账准备的控制；

(2) 了解振贵公司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等；

(3)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4) 选取样本对金额较大及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振华新材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5) 复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荣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权兵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99,131,035.92	1,470,991,345.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213,197,856.92	134,760,175.68
应收账款	七、5	1,566,769,750.87	964,672,390.76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612,682,612.75	638,510,760.13
预付款项	七、7	36,339,477.45	54,252,861.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61,481.87	228,372.8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825,297,355.36	1,519,820,736.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0,940,256.17	110,524,245.61
流动资产合计		8,194,719,827.31	4,893,760,888.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6,398,788.47	35,121,106.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367,042,668.20	1,767,129,570.71
在建工程	七、22	109,077,261.50	50,810,291.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216,052,202.25	101,195,924.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715,281.89	1,841,33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4,902,734.31	27,882,91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02,831,732.32	74,444,07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7,020,668.94	2,058,425,226.93
资产总计		11,071,740,496.25	6,952,186,115.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19,634,250.00	520,802,647.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574,035,669.22	271,143,435.36
应付账款	七、36	1,205,720,952.87	1,281,767,892.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7,883,682.42	30,549,625.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2,918,601.27	31,110,101.18
应交税费	七、40	48,019,207.21	14,764,957.35
其他应付款	七、41	828,054.20	931,105.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66,885,711.72	842,109,460.8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12,706,404.64	428,490,78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08,632,533.55	3,421,670,004.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236,315,100.00	579,565,1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7,593,745.55	22,274,49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0,301,551.38	1,257,33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4,210,396.93	603,096,920.83
负债合计		6,982,842,930.48	4,024,766,92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42,934,810.00	442,934,8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127,420,593.05	2,127,420,593.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9,225.09	9,225.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9,404,942.68	18,171,969.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69,127,994.95	338,882,59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088,897,565.77	2,927,419,190.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合计		4,088,897,565.77	2,927,419,19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1,071,740,496.25	6,952,186,115.69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508,818.92	39,611,33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52,098,036.26	1,834,940,729.6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0,000,000.00	12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36,909.39	3,560,673.22
流动资产合计		616,243,764.57	1,878,128,741.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490,386,538.47	1,369,108,856.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2,07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5,04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4,311,586.43	1,369,400,932.30
资产总计		3,110,555,351.00	3,247,529,67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155,555.55	100,104,1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75,643.02	832,959.81
应交税费		452,075.03	146,975.78
其他应付款		290,910.59	184,046.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376,388.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074,184.19	501,644,53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3,074,184.19	501,644,53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2,934,810.00	442,934,8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9,081,276.01	2,129,081,276.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25.09	9,225.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404,942.68	18,171,969.35
未分配利润		326,050,913.03	155,687,85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7,481,166.81	2,745,885,13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10,555,351.00	3,247,529,673.93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35,593,598.17	5,514,900,409.0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3,935,593,598.17	5,514,900,409.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88,559,425.06	5,043,216,748.9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028,726,783.91	4,710,237,158.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3,899,584.53	17,285,090.04
销售费用	七、63	11,719,629.26	17,954,282.61
管理费用	七、64	76,248,505.79	70,433,653.98
研发费用	七、65	250,950,117.68	149,435,386.08
财务费用	七、66	97,014,803.89	77,871,177.67
其中:利息费用		100,883,548.91	83,012,855.69
利息收入		10,713,302.57	6,990,237.18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094,570.99	9,566,403.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4,274,589.41	8,632,36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77,681.64	8,161,195.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8,513,081.47	-40,851,123.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812,492.61	13,099,408.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6,077,759.43	462,130,718.0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591,223.98	1,736,902.7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78,014.18	34,007.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7,290,969.23	463,833,613.2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85,078,890.97	51,254,385.36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2,212,078.26	412,579,227.8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2,212,078.26	412,579,227.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2,212,078.26	412,579,227.8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25.09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25.0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722	1.11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722	1.11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2,208.56	4,922.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425,291.15	4,920,538.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442,389.70	-11,473,207.34
其中: 利息费用		11,869,583.34	17,529,486.09
利息收入		21,640,185.41	29,601,723.39
加: 其他收益		38,918.26	22,570.3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01,277,681.64	128,161,195.4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77,681.64	8,161,195.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26.9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05,281,489.89	134,732,038.75
加: 营业外收入		7,500,000.00	-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781,489.89	134,732,038.75
减: 所得税费用		451,756.64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329,733.25	134,732,038.7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329,733.25	134,732,038.7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25.0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25.0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25.0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2,329,733.25	134,741,263.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51	1.11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51	1.1178

公司负责人: 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8,830,769.03	1,989,677,350.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5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1,556,927.91	49,062,47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0,387,696.94	2,038,771,78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3,117,793.27	1,658,330,274.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727,302.24	181,108,68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785,558.95	57,209,21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7,042,911.82	46,309,76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3,673,566.28	1,942,957,94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14,130.66	95,813,84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6,722.22	499,4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1,157.80	3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807,880.02	100,533,24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726,918.59	297,895,64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726,918.59	397,895,64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919,038.57	-297,362,39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1,545,118.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9,000,000.00	8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2,240,802.71	560,914,61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240,802.71	2,657,459,72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3,437,500.00	627,68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980,044.35	74,510,172.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58,284,014.25	402,385,00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701,558.60	1,104,582,67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60,755.89	1,552,877,05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7.78	716.59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333,978.42	1,351,329,20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337,872.19	69,008,66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671,850.61	1,420,337,872.19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2,049.89	1,813,38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2,049.89	1,813,38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9,813.77	1,618,05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405.55	5,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2,276.89	2,914,11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1,496.21	4,537,17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0,553.68	-2,723,79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907,676.22	126,022,90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907,676.22	126,022,90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1,113.6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1,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441,113.60	1,3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66,562.62	-1,173,977,09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1,545,118.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1,351,545,118.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749,636.15	17,537,194.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	18,495,82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599,636.15	136,033,01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99,636.15	1,215,512,09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11,338.77	800,12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08,818.92	39,611,338.77

公司负责人: 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年末余额	442,934,810.00				2,127,420,593.05		9,225.09		18,171,969.35		338,882,592.52		2,927,419,190.01		2,927,419,190.01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442,934,810.00				2,127,420,593.05		9,225.09		18,171,969.35		338,882,592.52		2,927,419,190.01		2,927,419,190.01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31,232,973.33		1,130,245,402.43		1,161,478,375.76		1,161,478,375.76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272,212,078.26		1,272,212,078.26		1,272,212,078.26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232,973.33		-141,966,675.83		-110,733,702.50		-110,733,70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32,973.33		-31,232,973.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733,702.50		-110,733,702.50		-110,733,702.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2022 年年度报告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2,934,810.00				2,127,420,593.05		9,225.09		49,404,942.68		1,469,127,994.95		4,088,897,565.77		4,088,897,565.77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201,107.00				1,002,936,424.91			5,332,193.23			-60,856,859.22		1,279,612,865.92		1,279,612,86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2,201,107.00				1,002,936,424.91				5,332,193.23		-60,856,859.22		1,279,612,865.92		1,279,612,86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10,733,703.00				1,124,484,168.14		9,225.09		12,839,776.12		399,739,451.74		1,647,806,324.09		1,647,806,32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25.09				412,579,227.86		412,588,452.95		412,588,45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733,703.00				1,124,484,168.14								1,235,217,871.14		1,235,217,871.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733,703.00				1,124,484,168.14								1,235,217,871.14		1,235,217,871.1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39,776.12		-12,839,776.12				
1.提取盈余公积									12,839,776.12		-12,839,776.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2,934,810.00			2,127,420,593.05		9,225.09		18,171,969.35		338,882,592.52		2,927,419,190.01		2,927,419,190.01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934,810.00				2,129,081,276.01		9,225.09		18,171,969.35	155,687,855.61	2,745,885,136.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2,934,810.00				2,129,081,276.01		9,225.09		18,171,969.35	155,687,855.61	2,745,885,13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32,973.33	170,363,057.42	201,596,030.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2,329,733.25	312,329,733.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232,973.33	-141,966,675.83	-110,733,70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32,973.33	-31,232,973.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733,702.50	-110,733,702.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2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2,934,810.00				2,129,081,276.01		9,225.09		49,404,942.68	326,050,913.03	2,947,481,166.81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201,107.00				1,004,597,107.87				5,332,193.23	33,795,592.98	1,375,926,00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2,201,107.00				1,004,597,107.87				5,332,193.23	33,795,592.98	1,375,926,00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733,703.00				1,124,484,168.14		9,225.09		12,839,776.12	121,892,262.63	1,369,959,13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25.09			134,732,038.75	134,741,26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733,703.00				1,124,484,168.14						1,235,217,871.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733,703.00				1,124,484,168.14						1,235,217,871.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39,776.12	-12,839,776.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39,776.12	-12,839,776.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2022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2,934,810.00				2,129,081,276.01		9,225.09		18,171,969.35	155,687,855.61	2,745,885,136.06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4年4月26日在深圳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8年5月25日搬迁至贵阳,并变更名称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65069C;法定代表人:侯乔坤;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注册资本:44,293.481万元。本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振华新材”,股票代码“688707”,公司总部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本公司组织形式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有规划发展部、行政部、财务资产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党群工作部等部门,下辖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两家子公司均设有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电子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和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0家,注销0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合并日之前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以及合并日新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按照其在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①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

④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①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报告期本公司基于上述基础, 使用下列信用准备矩阵: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0	4.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 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比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与政府的应收款项以及银行承兑汇票, 划分为无风险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 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 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十）、（1）和（十）、（3）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产生的应收款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7）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产生的应收款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7）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产生的应收款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7）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原材料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库存商品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②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③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为已签订合同估计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2、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划分为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3	2.43-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	19.4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	19.4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3	19.40-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3	19.4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

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的研发项目从前期调研到成熟应用，需经历研究和开发两个阶段，具体需经过调研、论证、立项、前期研究工作（包括配方和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制定技术标准等）、小试、中试、试产等若干阶段。公司以中试完成作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

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加工服务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以生产服务完成及加工商品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3)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4）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附注三、（二十五）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针对内销业务，对于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公司以产品已经发出、移交给客户签收并经客户入库确认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以产品已经发出、移交给客户并签收确认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针对外销业务，公司以产品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提单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赁资产价值不超过 4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租赁、其他服务收入	13%、6%
消费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营业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针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实施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公司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

起，国家税务总局针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实施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公司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97,436,012.04	1,420,138,503.04
其他货币资金	301,695,023.88	50,852,842.92
合计	1,899,131,035.92	1,470,991,345.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301,459,185.31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32,108,736.92	
商业承兑票据	181,089,120.00	134,760,175.68
合计	1,213,197,856.92	134,760,175.6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7,781,525.9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07,781,525.9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0,743,236.92	100.00	7,545,380.00	4.00	1,213,197,856.92	140,375,183.00	100.00	5,615,007.32	4.00	134,760,175.6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634,500.00	15.45	7,545,380.00	4.00	181,089,120.00	140,375,183.00	100.00	5,615,007.32	4.00	134,760,175.68
无信用风险组合	1,032,108,736.92	84.55			1,032,108,736.92					
合计	1,220,743,236.92	100.00	7,545,380.00	0.62	1,213,197,856.92	140,375,183.00	100.00	5,615,007.32	4.00	134,760,175.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8,634,500.00	7,545,380.00	4.00
合计	188,634,500.00	7,545,380.00	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615,007.32	1,930,372.68			7,545,380.0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5,007.32	1,930,372.68			7,545,380.00
合计	5,615,007.32	1,930,372.68			7,545,38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583,757,674.57
1 年以内小计	1,583,757,674.57
1 至 2 年	2,040,829.47
2 至 3 年	8,137,500.00
3 至 4 年	38,289,950.00
4 至 5 年	49,226,966.89
5 年以上	5,288,869.26
合计	1,686,741,790.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1,619.26	0.2	3,401,619.26	100		34,715,450.26	3.19	34,715,450.26	100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1,619.26	0.2	3,401,619.26	100		34,715,450.26	3.19	34,715,450.2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3,340,170.93	99.8	116,570,420.06	6.92	1,566,769,751	1,052,669,028.48	96.81	87,996,637.72	8.36	964,672,390.7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3,340,170.93	99.8	116,570,420.06	6.92	1,566,769,751	1,052,669,028.48	96.81	87,996,637.72	8.36	964,672,390.76
合计	1,686,741,790.19	/	119,972,039.32	/	1,566,769,750.87	1,087,384,478.74	/	122,712,087.98	/	964,672,390.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圆柱电芯实业有限公司	1,062,724.34	1,062,724.3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风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800.00	650,8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科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00	594,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埃特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5,600.00	585,6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000.00	382,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达创一科技有限公司	56,400.00	56,4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瑞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力信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0	12,7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赛比电池有限公司	11,075.00	11,07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力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69.92	8,269.9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01,619.26	3,401,619.26	1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83,757,674.57	63,350,306.98	4
1至2年	2,040,829.47	204,082.95	10
2至3年	8,137,500.00	2,441,250.00	30
3至4年	38,277,200.00	19,138,600.00	50
4至5年	49,226,966.89	29,536,180.13	60
5年以上	1,900,000.00	1,900,000.00	100
合计	1,683,340,170.93	116,570,420.0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15,450.26		1,940,310.57	29,373,520.43		3,401,619.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996,637.72	28,573,782.34				116,570,420.06
合计	122,712,087.98	28,573,782.34	1,940,310.57	29,373,520.43		119,972,039.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40,310.57	通过银行转账收回
合计	1,940,310.57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373,520.4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8,346,589.43	破产清算	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	否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26,931.00	商务纠纷	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	否
合计	/	29,373,520.4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28,187,439.23	55.03	37,127,497.57
第二名	354,862,080.01	21.04	14,194,483.20
第三名	113,358,784.14	6.72	4,534,351.37
第四名	58,319,991.27	3.46	21,508,992.69
第五名	53,159,325.00	3.15	2,126,373.00

合计	1,507,887,619.65	89.40	79,491,697.83
----	------------------	-------	---------------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12,682,612.75	638,510,760.13
合计	1,612,682,612.75	638,510,760.1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成本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8,510,760.13	974,171,852.62		1,612,682,612.75
合计	638,510,760.13	974,171,852.62		1,612,682,612.75

本公司视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前贴现或背书转让，因此将这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91,723,894.26	
合计	6,691,723,894.26	

注:公司除了 18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广发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之外,其他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者贴现不予终止确认。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304,971.45	99.91	54,240,361.68	99.98
1 至 2 年	34,506.00	0.09	12,500.00	0.0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6,339,477.45	100.00	54,252,861.6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7,069,546.52	74.49
第二名	7,993,274.35	22.00
第三名	561,443.09	1.54
第四名	193,500.00	0.53
第五名	134,500.00	0.37
合计	35,952,263.96	98.9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1,481.87	228,372.89
合计	361,481.87	228,372.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9,479.55
1 年以内小计	259,479.55
1 至 2 年	160,54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315.76
合计	440,340.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99,860.76	272,416.82
代扣代缴款	140,479.55	87,377.49
合计	440,340.31	359,794.3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549.60	111,871.82	131,421.4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993.08		38,993.08
本期转回			89,756.06	89,756.0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800.00	1,800.00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8,542.68	20,315.76	78,858.4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1,871.82		89,756.06	1,800.00		20,315.7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549.60	38,993.08				58,542.68
合计	131,421.42	38,993.08	89,756.06	1,800.00		78,858.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贵阳市白云区华阳供气站	往来款	1,500.00	债务人注销	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	否
贵州成黔贸易有限公司-永宏经营部	往来款	300.00	债务人注销	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	否
合计	/	1,8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骏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545.00	2-3 年	36.46	48,163.50
贵阳市住建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75,000.00	1 年以内	17.03	3,000.00
代扣员工房租	代扣费用	61,967.88	1 年以内	14.07	2,478.72
江苏东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44,000.00	1 年以内	9.99	1,760.00
代扣社保	代扣费用	39,722.54	1 年以内	9.02	1,588.90
合计		381,235.42		86.57	56,991.1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2,734,695.13	1,035,002.41	631,699,692.72	841,301,349.87	115,756.50	841,185,593.37
在产品	402,221,741.02	1,589,511.63	400,632,229.39	310,456,819.92	1,319,370.31	309,137,449.61
库存商品	703,765,515.95	1,778,691.38	701,986,824.57	327,482,357.42	1,457,356.58	326,025,000.8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2,040,072.11		22,040,072.11	21,273,732.20		21,273,732.20
委托加工物资	68,938,536.57		68,938,536.57	22,198,960.03		22,198,960.03
合计	1,829,700,560.78	4,403,205.42	1,825,297,355.36	1,522,713,219.44	2,892,483.39	1,519,820,736.0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5,756.50	3,478,205.58		2,558,959.67		1,035,002.41
在产品	1,319,370.31	1,589,511.63		1,319,370.31		1,589,511.63
库存商品	1,457,356.58	7,263,177.32		6,941,842.52		1,778,691.3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892,483.39	12,330,894.53		10,820,172.50		4,403,205.4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所得税	7,441,321.04	1,792,923.15
待处理财产损失	465,510.04	465,510.04
留抵进项税	3,695,351.97	85,732,696.49
待认证进项税额	29,338,073.12	22,533,115.93
合计	40,940,256.17	110,524,245.6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9,750,885.51			21,273,090.45						51,023,975.96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5,370,221.32			4,591.19						5,374,812.51	
小计	35,121,106.83			21,277,681.64						56,398,788.47	
合计	35,121,106.83			21,277,681.64						56,398,788.47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58,468,003.72	1,767,091,827.61
固定资产清理	8,574,664.48	37,743.10
合计	2,367,042,668.20	1,767,129,570.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6,865,188.18	1,027,382,239.26	9,855,634.81	18,658,269.61	2,132,761,331.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986,282.09	415,250,136.31	1,696,364.60	9,618,491.15	733,551,274.15
(1) 购置		1,384,352.14	1,017,311.52	5,775,537.40	8,177,201.06
(2) 在建工程转入	368,652,994.61	352,199,071.65	679,053.08	3,842,953.75	725,374,073.0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61,666,712.52	61,666,712.52			
3. 本期减少金额		81,743,252.77	817,319.46	264,443.95	82,825,016.18
(1) 处置或报废		81,743,252.77	817,319.46	264,443.95	82,825,016.18
4. 期末余额	1,383,851,470.27	1,360,889,122.80	10,734,679.95	28,012,316.81	2,783,487,589.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7,878,365.04	255,197,090.27	4,715,396.01	7,878,652.93	365,669,50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22,745.20	102,875,975.21	1,234,312.98	3,373,236.22	131,706,269.61
(1) 计提	27,664,663.26	99,434,057.15	1,234,312.98	3,373,236.22	131,706,269.61
(4) 其他	-3,441,918.06	3,441,918.06			
3. 本期减少金额		71,338,883.67	772,901.07	244,403.01	72,356,187.75
(1) 处置或报废		71,338,883.67	772,901.07	244,403.01	72,356,187.75
4. 期末余额	122,101,110.24	286,734,181.81	5,176,807.92	11,007,486.14	425,019,586.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61,750,360.03	1,074,154,940.99	5,557,872.03	17,004,830.67	2,358,468,003.72
2. 期初账面价值	978,986,823.14	772,185,148.99	5,140,238.80	10,779,616.68	1,767,091,827.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义龙新材东入口值班室	292,968.35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8,554,517.90	
运输工具	3,553.30	
电子设备		4,577.92
其他	16,593.28	33,165.18
合计	8,574,664.48	37,743.10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9,077,261.50	50,810,291.48
工程物资		
合计	109,077,261.50	50,810,291.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6,894,934.87		6,894,934.87	34,568,193.86		34,568,193.86
110KV 全户内变电站				357,707.64		357,707.64
沙文一期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5,776,500.19		5,776,500.19	42,452.83		42,452.83
振华新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和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扩能项目	60,300,146.74		60,300,146.74			
美乐苑-50 套商品住房	30,499,370.32		30,499,370.32			
沙文一期采暖及安装工程	270,515.16		270,515.16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				15,541,052.19		15,541,052.19
零星工程	5,168,918.11		5,168,918.11	300,884.96		300,884.96
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166,876.11		166,876.11			
合计	109,077,261.50		109,077,261.50	50,810,291.48		50,810,291.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780,569,100.00	34,568,193.86	585,777,183.91	613,450,442.90		6,894,934.87	91.17	100	189,007.50			自有、借款、募集
110KV 全户内变电站	49,650,000.00	357,707.64	39,883,138.00	40,240,845.64			81.05	100				自有
沙文一期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400,000,000.00	42,452.83	5,734,047.36			5,776,500.19	1.44	1.44	248,900.00	248,900.00	0.089%	自有、借款
振华新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和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扩能项目	340,782,514.70		62,028,423.33	1,728,276.59		60,300,146.74	18.21	18.21	125,000.00	125,000.00	0.021%	自有、借款
美乐苑-50 套商品住房			30,499,370.32			30,499,370.32						自有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	1,123,250,000.00	15,541,052.19	40,979,543.34	56,520,595.53			98.33	100	30,563,446.04			自有、借款、募集
零星工程	20,000,000.00	300,884.96	18,301,945.58	13,433,912.43		5,168,918.11	98.36	73.73				自有
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6,245,350,000.00		166,876.11			166,876.11						自有
合计	8,959,601,614.70	50,810,291.48	783,370,527.95	725,374,073.09		108,806,746.34			31,126,353.54	373,900.0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040,562.20	2,042,688.57		4,785,533.02	118,868,78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298,455.88			401,152.12	118,699,608.00
(1) 购置	118,298,455.88			401,152.12	118,699,608.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0,339,018.08	2,042,688.57		5,186,685.14	237,568,391.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147,480.90	2,042,688.57		2,482,689.67	17,672,85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3,372.31			579,958.09	3,843,330.40

额					
(1) 计提	3,263,372.31			579,958.09	3,843,330.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410,853.21	2,042,688.57		3,062,647.76	21,516,189.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3,928,164.87			2,124,037.38	216,052,202.25
2. 期初账面价值	98,893,081.30			2,302,843.35	101,195,924.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9、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	1,549,262.57		833,980.68		715,281.89
中国电子委托担保费	292,075.47		292,075.47		
合计	1,841,338.04		1,126,056.15		715,281.8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999,483.18	19,799,922.48	131,351,000.11	19,702,650.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4,935,614.11	3,740,342.12
递延收益	27,593,745.55	4,139,061.83	22,274,490.04	3,341,173.50
财政贴息	6,425,000.00	963,750.00	7,325,000.00	1,098,750.00
合计	166,018,228.73	24,902,734.31	185,886,104.26	27,882,915.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8,677,009.20	10,301,551.38	8,382,205.24	1,257,330.79
合计	68,677,009.20	10,301,551.38	8,382,205.24	1,257,330.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9,996,744.51
合计		9,996,744.5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348,259.97	
2023 年			
2024 年		3,854,938.32	
2025 年		3,793,546.22	
2026 年			
合计		9,996,744.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2,029,845.53		102,029,845.53	74,444,079.57		74,444,079.57
其他	801,886.79		801,886.79			
合计	102,831,732.32		102,831,732.32	74,444,079.57		74,444,079.57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288,411.2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69,000,000.00	345,000,000.00
信用借款	3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利息重分类	634,250.00	514,236.10
合计	719,634,250.00	520,802,647.3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574,035,669.22	271,143,435.36
合计	2,574,035,669.22	271,143,435.3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071,328,363.20	1,135,010,157.58
设备	37,135,297.24	42,136,931.26
工程款	82,081,801.79	92,822,260.11
服务费		2,034,925.00
其他	15,175,490.64	9,763,618.09

合计	1,205,720,952.87	1,281,767,892.04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华盈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3,081,741.18	未结算
HIMTechnologiesCo, Ltd	1,879,900.00	未结算
四川思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45,000.00	未结算
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1,101,622.00	未结算
合计	7,308,263.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7,883,682.42	30,549,625.73
合计	37,883,682.42	30,549,625.7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027,914.38	228,382,850.84	216,492,163.95	42,918,601.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02,928.09	19,202,928.09	
三、辞退福利	82,186.80	24,167.00	106,353.8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利				
合计	31,110,101.18	247,609,945.93	235,801,445.84	42,918,601.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06,298.96	199,699,980.15	188,160,294.42	41,345,984.69
二、职工福利费		6,633,848.18	6,618,750.59	15,097.59
三、社会保险费		10,453,184.57	10,453,184.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11,494.48	9,411,494.48	
工伤保险费		1,016,363.19	1,016,363.19	
生育保险费		25,326.90	25,326.90	
四、住房公积金		5,556,107.20	5,556,107.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9,615.42	4,334,794.69	4,199,253.28	1,345,156.8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2,000.00	1,704,936.05	1,504,573.89	212,362.16
合计	31,027,914.38	228,382,850.84	216,492,163.95	42,918,601.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423,645.87	18,423,645.87	
2、失业保险费		779,282.22	779,282.2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202,928.09	19,202,928.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3,181.45	251,807.3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2,333,075.86	12,153,505.84
个人所得税	2,840,797.74	1,745,27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22.70	17,626.51
印花税	1,876,519.97	567,235.95

教育费附加	12,395.44	7,554.22
地方教育附加	8,263.63	5,036.15
其他税费	506,050.42	16,913.29
合计	48,019,207.21	14,764,957.3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8,054.20	931,105.09
合计	828,054.20	931,105.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款	534,701.97	561,674.95
其他	293,352.23	369,430.14
合计	828,054.20	931,105.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5,312,500.00	840,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应付利息重分类	1,573,211.72	1,609,460.80
合计	266,885,711.72	842,109,460.8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140,375,183.00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807,781,525.92	284,144,145.66
待结转销项税	4,924,878.72	3,971,451.34
合计	812,706,404.64	428,490,78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226,315,100.00	429,565,1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236,315,100.00	579,565,1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保证借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还借款余额为 1,341,627,600.00 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 1,226,315,100.00 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15,312,500.00 元。

2、信用借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还借款余额为 160,000,000.00 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274,490.04	10,480,000.00	5,160,744.49	27,593,745.55	政府拨款
合计	22,274,490.04	10,480,000.00	5,160,744.49	27,593,745.5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大数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500 吨	2,803,349.38		579,996.00		2,223,353.38	与资产相关
3. 贵阳市 2013 年第一批工业结构升级专项资金-2500 万吨	949,983.95		200,004.00		749,979.95	与资产相关
4.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经费-高比容量动力型镍钴锰三元材料产业化成果转化	283,393.33		190,060.00		93,333.33	与资产相关
5. 第三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计划-贴息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6.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90,000.00		4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7. 贵州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260,000.00		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8. 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361,784.99		117,262.44		244,522.55	与资产相关
9.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年产 7500 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贴息补助	794,979.86		530,004.00		264,975.86	与资产相关
10. 年产 7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979.86		800,004.00		399,975.86	与资产相关
11.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339,351.90		271,607.20		2,067,744.70	与资产相关
12. 贵州省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产 3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4.48V 高压钴酸锂研发”		500,000.00	192,912.00		307,088.0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14. 产业发展局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基本建设前期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 产业发展局 2022 年贵州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6. 义龙一期项目-2017 年第五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641,666.79		99,999.96		541,666.83	与资产相关
17. 义龙一期项目-黔东南州 2017 年“百企改造”第一批专项切块资金	3,850,000.00		600,000.00		3,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18. 义龙一期项目-2018 年贵州省大数	770,000.00		120,000.00		650,000.00	与资产

据发展专项资金						相关
19.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99,999.98		99,999.96		800,000.02	与资产相关
20.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2018年第九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2,700,000.00		3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1.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1,120,000.00		74,666.64		1,045,333.36	与资产相关
22. 低成本大单晶高镍三元材料研发制备	510,000.00		190,890.13		319,109.87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23. 高性能镍钴锰动力三元材料应用示范		1,480,000.00	373,338.16		1,106,661.8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274,490.04	10,480,000.00	5,160,744.49		27,593,745.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2,934,810.00						442,934,81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14,120,593.05			2,114,120,593.05

其他资本公积	13,300,000.00			13,300,000.00
合计	2,127,420,593.05			2,127,420,593.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25.09							9,225.0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25.09							9,22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225.09							9,225.0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171,969.35	31,232,973.33		49,404,942.6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171,969.35	31,232,973.33		49,404,942.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根据母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882,592.52	-60,856,859.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8,882,592.52	-60,856,859.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2,212,078.26	412,579,227.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32,973.33	12,839,776.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733,702.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9,127,994.95	338,882,592.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87,792,811.94	11,962,173,860.35	5,477,774,102.83	4,680,111,529.52
其他业务	147,800,786.23	66,552,923.56	37,126,306.25	30,125,629.05
合计	13,935,593,598.17	12,028,726,783.91	5,514,900,409.08	4,710,237,158.5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13,787,792,811.94
其他业务	147,800,786.2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935,593,598.17
合计	13,935,593,598.1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8,304.14	1,657,994.17
教育费附加	899,273.19	710,568.92
资源税		
房产税	8,383,826.73	8,215,451.94
土地使用税	2,631,031.44	2,629,982.02
车船使用税	6,966.48	7,778.40
印花税	9,280,667.06	3,589,601.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9,515.49	473,712.63
合计	23,899,584.53	17,285,090.0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8,476,575.83	10,955,886.40
专利许可	542,505.29	4,160,075.08
租赁费	1,166,397.18	1,026,030.71
样品费	306,778.53	454,246.63
业务经费	192,037.38	283,240.84
差旅费	54,374.96	81,712.71
其他	980,960.09	993,090.24
合计	11,719,629.26	17,954,282.6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731,774.88	34,677,783.62
折旧费	7,966,273.99	13,135,037.54
修理费	8,110,260.36	6,508,730.74
水电费及物料消耗	5,964,729.38	1,315,103.33
办公费	3,413,503.85	2,821,728.98
差旅费	970,570.84	1,102,591.07
通讯费	320,385.60	290,402.70
业务招待费	425,773.88	308,348.38
无形资产摊销	3,843,330.40	2,838,542.34
中介机构费	2,199,039.23	2,779,542.63
车辆使用费	543,796.25	496,729.57
绿化费	756,632.13	126,441.50
劳动保护费	536,812.16	227,698.66
其他	3,465,622.84	3,804,972.92
合计	76,248,505.79	70,433,653.9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686,224.50	38,428,164.46
直接投入	188,305,808.66	92,596,827.51
折旧与摊销	9,058,397.21	8,638,751.9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388,349.51	2,281,553.37
装备调试费	4,110,290.05	4,965,503.60
其他	2,401,047.75	2,524,585.19
合计	250,950,117.68	149,435,386.0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0,883,548.91	83,012,855.69
减：利息收入	10,713,302.57	6,990,237.18
汇兑损失	2,774.22	4,623.43
减：汇兑收益	2,416.44	5,340.02
手续费支出	6,470,125.40	524,623.37
其他支出	374,074.37	1,324,652.38
合计	97,014,803.89	77,871,177.6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1年第一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年产7500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贴息补助	530,004.00	530,000.04
2011年高新区区级技改扶持资金(第二批)		30,000.00
2012年贵州省科技厅、高新区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研发和检测平台服务项目)		64,579.56
2013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2500吨	579,996.00	579,999.96
2019年研发后补助资金		50,000.00
2020年第四季度知识产权一般资助		6,000.00
2021年2月11日-2021年2月17日春节用增产增效电补贴		1,000,000.00
2021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300,000.00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安置补贴	6,000.00	
低成本大单晶高镍三元材料研发制备	190,890.13	
高比容量动力型镍钴锰三元材料产业化成果转化	190,060.00	489,940.00
高性能镍钴锰动力三元材料应用示范	373,338.16	
个税手续费返还	44,832.23	45,950.50
工业不停产企业慰问金		10,000.00
贵阳市2013年第一批工业结构升级专项资金	200,004.00	200,000.04

贵州省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74,666.64	
贵州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计划资金	5,000,000.00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4.48V 高电压钴酸锂研发（黔科合支撑 2022 一般 061）	192,912.00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9,999.96	568,840.73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40,000.00	197,032.21
贵州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80,000.00	228,461.21
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117,262.44	117,262.44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71,607.20	2,572,962.00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2018 年第九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年产 7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04.00	800,000.04
社保补贴	25,852.51	
失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190,500.00	
失业一次性留工补助	858,575.00	
外贸进出口企业工业奖补资金		20,000.00
稳岗补贴	808,066.76	150,374.47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后补助	1,920,000.00	420,000.00
义龙一期项目-2017 年第五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99,999.96	99,999.96
义龙一期项目-2018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义龙一期项目-黔西南州 2017 年“百企改造”第一批专项切块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中高镍三元材料合成研究	50,000.00	50,000.00
专利补助	30,000.00	15,000.00
合计	14,094,570.99	9,566,403.1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77,681.64	8,161,195.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96,907.77	471,17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4,274,589.41	8,632,369.4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30,372.68	-3,231,120.2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633,471.77	-37,611,219.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762.98	-8,783.9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8,513,081.47	-40,851,123.4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812,492.61	13,099,408.7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0,812,492.61	13,099,408.7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621.31	16,912.81	26,621.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621.31	16,912.81	26,621.3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124,000.00	1,337,800.00	12,124,000.00
赔偿收入		223,880.32	
其他	440,602.67	158,309.58	440,602.67
合计	12,591,223.98	1,736,902.71	12,591,223.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四季度规模		739,400.00	收益相关

以上制造业企业达产增产奖励资金			
2019-2020 年度贵州省专利奖		1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 年促生产稳就业保增长专项资金		498,400.00	收益相关
IPO 上市奖励	7,500,000.00		收益相关
达产增效绩效奖励	4,624,000.00		收益相关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78,014.18	33,984.21	1,378,014.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78,014.18	33,984.21	1,378,014.1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3.34	
合计	1,378,014.18	34,007.55	1,378,014.1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054,489.04	28,691,319.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24,401.93	22,563,065.70
合计	185,078,890.97	51,254,385.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57,290,969.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4,322,742.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2,450,947.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19,420.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4,592.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499,186.13

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9,024,151.12
其他影响	-214,738.14
所得税费用	185,078,890.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727,867.38	6,990,237.18
政府补助收入	33,363,197.35	3,915,622.31
其他	67,465,863.18	38,156,619.58
合计	111,556,927.91	49,062,479.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1,580,806.37	900,020.47
付现管理费用	13,799,477.84	10,185,631.74
其他费用及往来	51,662,627.61	35,224,113.63
合计	67,042,911.82	46,309,765.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	302,240,802.71	560,914,610.52
合计	302,240,802.71	560,914,610.5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	553,046,514.25	383,093,579.11
借款、票据担保费	4,387,500.00	795,600.00
增发股票费用	850,000.00	18,495,825.43
合计	558,284,014.25	402,385,004.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2,212,078.26	412,579,227.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12,492.61	-13,099,408.76
信用减值损失	28,513,081.47	40,851,123.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706,269.61	113,208,091.70
使用权资产摊销	-	
无形资产摊销	3,843,330.40	2,963,06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6,056.15	6,595,67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1,392.87	17,071.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244,193.42	78,685,108.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74,589.41	-8,632,36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2,980,181.34	22,806,182.77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44,220.59	-243,117.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987,341.34	-428,719,254.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940,483.78	-531,467,84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8,083,248.47	400,270,283.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14,130.66	95,813,840.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7,671,850.61	1,420,337,872.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0,337,872.19	69,008,662.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333,978.42	1,351,329,209.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97,671,850.61	1,420,337,872.19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97,436,012.04	1,420,138,503.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5,838.57	199,369.1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671,850.61	1,420,337,872.1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1,459,185.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10,000,000.00	票据质押
合计	411,459,185.31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15.07	6.9646	22,391.68
其中：美元	3,215.07	6.9646	22,391.6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1,688,316.5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094,570.99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124,000.00	营业外收入	12,124,000.00
合计	53,812,316.54		26,218,570.9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振华新材	贵阳市	贵阳市	锂离子电池	100.00		设立

料有限公司			材料生产、销售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安龙县新桥镇	黔西南州安龙县新桥镇	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为 2017 年由本公司、贵州义龙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本公司持股 67%。2018 年 9 月本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后，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	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回收及含钴、镍、锰、锂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等	34.00		权益法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1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将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原因：持股比例低于 20%但是在董事会中占有一个席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8,407,563.75	48,461,385.23	84,056,070.70	53,074,561.13
非流动资产	41,246,318.10	21,217,382.51	40,134,957.66	12,278,054.89
资产合计	209,653,881.85	69,678,767.74	124,191,028.36	65,352,616.02
流动负债	74,380,066.33	1,756,592.09	51,485,125.94	6,612,371.55
非流动负债		14,174,050.60		5,038,031.33
负债合计	74,380,066.33	15,930,642.69	51,485,125.94	11,650,402.8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5,273,815.52	53,748,125.05	72,705,902.42	53,702,213.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993,097.28	5,374,812.51	24,720,006.82	5,370,221.3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1,023,975.96	5,374,812.51	29,750,885.51	5,370,221.3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17,150,463.26	14,057,930.19	324,704,408.53	11,995,362.60
净利润	62,567,913.10	45,911.91	22,978,373.48	3,485,485.0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92,250.88
综合收益总额	62,567,913.10	45,911.91	22,978,373.48	3,577,735.9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899,131,035.92		1,899,131,035.92
应收票据	1,213,197,856.92		1,213,197,856.92
应收账款	1,566,769,750.87		1,566,769,750.87
应收款项融资		1,612,682,612.75	1,612,682,612.75
其他应收款	361,481.87		361,481.87

(续)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470,991,345.96		1,470,991,345.96
应收票据	134,760,175.68		134,760,175.68
应收账款	964,672,390.76		964,672,390.76
应收款项融资		638,510,760.13	638,510,760.13
其他应收款	228,372.89		228,372.89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719,634,250.00	719,634,250.00
应付票据		2,574,035,669.22	2,574,035,669.22
应付账款		1,205,720,952.87	1,205,720,952.8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28,054.20	828,05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885,711.72	266,885,711.72
其他流动负债		812,706,404.64	812,706,404.64
长期借款		1,236,315,100.00	1,236,315,100.00

(续)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20,802,647.30	520,802,647.30

应付票据		271,143,435.36	271,143,435.36
应付账款		1,281,767,892.04	1,281,767,892.0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931,105.09	931,10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109,460.80	842,109,460.80
其他流动负债		428,490,780.00	428,490,780.00
长期借款		579,565,100.00	579,565,100.00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5”和“附注七、8”。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2 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29,178,569.44				729,178,569.44
应付票据	2,574,035,669.22				2,574,035,669.22
应付账款	1,196,831,127.17	3,195,139.89	1,803,710.97	3,890,974.84	1,205,720,952.8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10,558.13	145.00	420.00	416,931.07	828,05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886,148.11				320,886,148.11
其他流动负债	812,706,404.64				812,706,404.64
长期借款		57,548,971.13	667,996,402.54	617,879,157.71	1,343,424,531.38

4、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管理利息成本。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本公司外销占比较小，故外汇变动风险较小。

5、其他价格风险

无。

6、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08%（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57.8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612,682,612.75	1,612,682,612.7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12,682,612.75	1,612,682,612.7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及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其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	通信交换设备制造	247,291.42	28.31	28.3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6,886,814.75	不适用		62,444,601.74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791,772.21	不适用		
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45,448.58	不适用		20,869.82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9,610,619.54	不适用		10,743,362.83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	18,735.31	不适用		22,297.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678,639.08	24,157,785.66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费	6,792.46	2,830.18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212.39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	310,233.71	296,330.64			312,708.00	307,302.12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589,302.76	270,605.50			642,340.00	294,96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6-24	2022-6-23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12-29	2022-4-11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7,502,600.00	2019-6-28	2022-7-2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3,750,000.00	2019-12-13	2022-7-2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0-12-10	2022-7-2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1-3-24	2022-7-2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6,562,500.00	2021-6-24	2022-7-2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093,750.00	2022-4-15	2022-7-2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9-8-30	2022-7-2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0	2019-9-16	2022-7-2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6,250,000.00	2019-10-22	2022-7-2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750,000.00	2019-10-24	2022-7-2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3,750,000.00	2020-3-20	2022-7-2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1-2-1	2022-7-2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1-3-26	2022-7-2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9,875,000.00	2022-4-20	2022-7-2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6-21	2022-7-28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06-24	2022-06-23	已归还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1-06-16	2022-06-16	已归还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1-12-07	2022-12-07	已归还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2-06-17	2023-06-16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22-08-05	2023-08-0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2-08-10	2023-08-10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1-01-08	2022-01-07	已归还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1-01-11	2022-01-10	已归还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1-04-15	2022-04-14	已归还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	2021-04-28	2022-04-27	已归还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21-11-22	2022-10-31	已归还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1-11-29	2022-10-31	已归还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1-12-07	2022-10-31	已归还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2-01-20	2022-10-31	已归还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2-01-24	2022-10-31	已归还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2-04-22	2022-10-31	已归还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	2022-05-06	2022-10-31	已归还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22-11-01	2022-11-21	已归还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2-11-01	2022-11-28	已归还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2-11-01	2022-12-06	已归还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2-11-01	2023-01-19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2-11-01	2023-01-23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2-11-01	2023-04-21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	2022-11-01	2023-05-05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1-06-03	2022-05-07	已归还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2-04-13	2023-02-13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2-05-09	2023-02-09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2-12-27	2023-12-2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1-05-20	2022-05-07	已归还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21-12-03	2022-08-04	已归还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1-12-03	2022-08-09	已归还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2-04-12	2023-02-13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2-04-13	2023-02-13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2-05-09	2023-02-09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2-12-26	2023-12-26	

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51.27	1,677.4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本公司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0.06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为 355.51 万元，票据贴现 50,027.42 万元，贴现利息支出 425.18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1.37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为 1,774.40 万元，办理承兑汇票手续费支出 13.58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余额 64,900.00 万元，贷款利息余额 57.15 万元。

本公司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支出为 142.38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在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费支出 37.41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1,99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144,513.3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622.00	1,101,622.00
应付账款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1,520,000.00	5,275,286.71
应付账款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04,924.86	5,79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2,098,036.26	1,714,940,729.64
合计	552,098,036.26	1,834,940,729.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0	12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2,098,036.26
1 年以内小计	172,098,036.26
1 至 2 年	100,00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2,098,036.2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72,098,036.26	1,714,940,729.64
合计	272,098,036.26	1,714,940,729.6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2,098,036.26	1 年以内、1-2 年	88.975%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11.025%	
合计	/	272,098,036.26	/	1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33,987,750.00		2,433,987,750.00	1,333,987,750.00		1,333,987,75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6,398,788.47		56,398,788.47	35,121,106.83		35,121,106.83
合计	2,490,386,538.47		2,490,386,538.47	1,369,108,856.83		1,369,108,856.8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650,000,000.00		1,100,000,000.00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883,987,750.00	450,000,000.00		1,333,987,750.00		
合计	1,333,987,750.00	1,100,000,000.00		2,433,987,75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星电子	29,750,885.51			21,273,090.45						51,023,975.96
南京卡睿	5,370,221.32			4,591.19						5,374,812.51
小计	35,121,106.83			21,277,681.64						56,398,788.47
合计	35,121,106.83			21,277,681.64						56,398,788.47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0,000,000.00	12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77,681.64	8,161,195.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01,277,681.64	128,161,195.4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1,392.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26,218,570.99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6,907.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602.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6,622.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4,738,066.3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6	2.8722	2.8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5	2.8164	2.816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侯乔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